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4期

560

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1
- 考試院令：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條。……………3
-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5
- 考試院令：修正「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15
-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及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並修正第36條條文等二案。…………… 21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
…………… 21

命令

總統令1件	26
-------------	----

公告

銓敍部公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6
---------------------------------	----

工作報導

壹、銓敍工作	2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3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3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32
五、公務人員獎懲	3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6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4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	5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73號復審決定書	6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	6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	7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76號復審決定書	7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	7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78號復審決定書	8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	8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81號復審決定書	12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82號復審決定書	14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83號復審決定書	15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	16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85號復審決定書	16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	175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4037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及實地測驗方式行之。

第 六 條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

一、牙體技術學(一) (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二、牙體技術學(二) (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三、牙體技術學(三) (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四、牙體技術學(四) (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本考試實地測驗考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含實地測驗材料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測驗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實地測驗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附表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項	目	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評分規定：

- 一、面象（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

<p>二、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p> <p>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p> <p>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p>二、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p> <p>三、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1cm為限。</p> <p>四、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入場證號碼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在同一個面象）為最低限。</p>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項 目	配 分
齒 列 及 牙 弓 的 對 稱 性	20分
前牙的水平覆蓋及垂直覆蓋關係	20分
後牙的一齒對二齒的咬合關係	20分
補 償 曲 線 的 付 予	20分
牙肉形成含齒頸的等高線及對稱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p>評分規定：</p> <p>一、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不予給分。</p> <p>二、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不予給分。</p> <p>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p> <p>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40191號

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院 長 伍 錦 霖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由薦任職務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二、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由委任職務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前項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

第二項覆審仍有疑義者，應簽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三 條 審查人應就應考人所繳下列費件，詳為審查：

一、報名履歷表所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送繳證件記載是否一致。

二、報名履歷表所填學經歷是否合於規定、與所繳驗之證件是否一致。

三、報名履歷表所填報考等別、類科、選試科目等有無漏填或錯誤。

四、體格檢查表是否經指定醫療機構依規定檢查合格。

五、報名費及其減少之條件是否與規定相符。

應考資格條件有特殊規定者，審查人應詳為審查其是否合於規定、繳驗之有關文件是否齊全。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審查人應依據資訊交換平臺提供之資料，及應考人繳交之其他書面文件，詳為審查。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06191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

第 三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四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技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各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十學科二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

- (一) 基本領域：工程數學、土壤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工程靜力學、應用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工程材料、土壤力學實驗、運輸工程、工址調查、測量實習（工程）、工程（營建）材料試驗，建築法規、水利工程。
- (二) 力學領域：地震工程、動力學、高等材料力學、流體力學、土壤動力學、結構動力學、數值分析、應用土壤力學。
- (三) 大地工程領域：基礎工程、邊坡穩定（工程）、坡地開發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態（近自然）工法、隧道工程、道（公）路工程、水庫工程（含堤壩工程）、港灣工程、鐵路（軌道）工程、地理資訊系統、加勁土壤工程、地下水工程、地盤改良工程、地錨工程。
- (四) 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水文學、工址調查、大地工程（學）、中（高）等土壤力學、岩石力學、地球物理探勘、工程地質、構造地質、實用土壤力學。
- (五) 施工領域：大地（工程）測量、施工學（包括大地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或基礎工程施工）、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工程圖學、大地工程實務、施工（或營建或工程）管理、實務專題、工程合約與規範、工程估價、工程法律、營建管理、都市土木、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

三、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得應第一階段考試。

第七條 經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具備大地工程相關實務經歷二年以上，且內容涵蓋附表所列實務經歷類別第一類至第三類工作內容十個單元以上或第三類工作內容五個單元以上，並完成所列專業研習內容三十小時以上，其中含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工程倫理課程二小時以上，經審查並領得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合格證明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前項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得自具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開始計算。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其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管理及發給合格證明等事項，考選部得會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實際需要，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疑義案件得採會議審查方式，必要時並得邀請應考人到會說明。審查結果提請考選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考選部核定。二年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合格者，由考選部發給合格證明文件。

第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實務經歷，應為專任於下列機關（構），並由該機關（構）之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指導（以下稱專業指導人）並簽章證明者：

一、營業範圍包括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工程技術事項之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專業指導人須為組織或受聘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二、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事務所；專業指導人須為設立或組織該事務所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三、聘用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專業指導人須為擔任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所列科別主任技師。

四、辦理大地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管理之政府工程機關（含公營事業機構及軍方工程單位）；專業指導人須為任職機關（構）內領有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證書之直屬主管人員。

非任職於前項各款所列機關（構）或專業指導人資格不符前項規定之實務經歷，如符合附表所定實務經歷內容者，亦得申請審查採計，惟專業指導人應為其直屬主管，經審查通過之工作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任職機關（構）之專業指導人，不得為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任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機構者，該機構或其專業指導人受停業處分期間之實務經歷不予採計。

應考人於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始開始進行實務經歷者，應先至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建置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擬任職機關（構）之名稱與專業指導人之姓名、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符合所定機關（構）類型及專業指導人資格後，始得開始進行實務經歷，任職機關（構）有異動時，亦同。但未於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載並取得確認者，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委託專業團體申請審查採計。

有關實務經歷登記、審查程序，與收費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選部會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 一、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
- 二、具有第六條第一項之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三、具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應考資格，並實際從事相關工程工作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且負責工程專案有具體實績及證明文件。

具有前項第三款之資格，並得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經認定合格者，其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得全部折抵。

第一項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第二項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之審查，得由考選部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審查結果並提請考選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其經核定准予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第十條 證明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該類科技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取得該類科技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第十一條 證明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擔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應繳下列費件：

一、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審議費。

前項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

第十三條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應於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建置之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並繳交下列費件向依本規則第七條第三項受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

一、申請書。

二、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三、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登記手冊與證明文件。

四、審查費。

第十四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

一、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一）：材料力學。

二、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二）：工程材料、土壤力學。

三、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三）：鋼筋混凝土。

四、大地工程基礎學科（四）：平面測量、營建管理。

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

一、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一）：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

二、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二）：基礎工程與設計。

三、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三）：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

四、大地工程專業實務（四）：岩石力學、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及考試時間，依下列規定：

一、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為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總成績之計算，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一）占百分之二十、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二）占百分之三十、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三）占百分之三十、大地工程基礎學科（四）占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為申論式試題，其中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一）、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三）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二）、大地工程專業實務（四）考試時間均為四小時。

第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六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技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七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

第十八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第一階段考試以錄取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第十四條各科占分比重計算之。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缺考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九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主管機關查照。
- 第二十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

類別	名稱	內容	單元數
實務經歷	第一類 調查、試驗或監測	1.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鑽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海上鑽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鑽探調查(如斜孔、深孔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地質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斷層或其他構造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抽水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文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污染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災害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物理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現場調查(或測量) 2. 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試驗(如平鈹載重，直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航照判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載重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揚起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改良成效驗收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三軸、直剪、壓密、透水或CBR等)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抗張、三軸、直剪、消散耐久或點荷重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試驗之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試驗之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室內試驗或現地試驗 3. 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監測	報名第二階段考試前應至少完成第一類至第三類所列單元內容合計十個以上或第三類所列單元內容五個以上

實務經歷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RC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落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工程數值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潛能評估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規劃、分析、設計	報名第二階段考試前應完成至所列單元內容計十個以上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RC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落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估驗及品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施工、監造或管理	
	專業研習	1. 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認可適用大地工程科技師專業研習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2. 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辦理適用大地工程科技師之專業訓練課程 3. 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工程倫理研討課程 4. 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大地工程相關論文(期刊以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地工程科「國內外專業期刊」為限,每篇論文以六小時計;與其他人共同發表時,依人數平均分配時數)	報名第二階段考試前應完成左列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其中工程倫理須達二小時以上。

說明：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登記手冊格式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考選部統一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一、土木工程技師；二、水利工程技師；三、結構工程技師；四、大地工程技師；五、測量技師；六、環境工程技師；七、都市計畫技師；八、機械工程技師；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十、造船工程技師；十一、電機工程技師；十二、電子工程技師；十三、資訊技師；十四、航空工程技師；十五、化學工程技師；十六、工業工程技師；十七、工業安全技師；十八、工礦衛生技師；十九、紡織工程技師；二十、食品技師；二一、冶金工程技師；二二、農藝技師；二三、園藝技師；二四、林業技師；二五、畜牧技師；二六、漁撈技師；二七、水產養殖技師；二八、水土保持技師；二九、採礦工程技師；三十、應用地質技師；三一、礦業安全技師；三二、交通工程技師。

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止。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39491號

修正「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附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院 長 伍 錦 霖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一、目的：

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

二、方式：

- (一) 由各機關（學校）致送年節照護金。
- (二) 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致函慰問。

三、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二) 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三)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四)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五)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中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敍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四、主管機關：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五、經費來源：

中央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部分，由銓敍部統一編列預算；地方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部分，由各級地方政府依預算程序辦理。

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敍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作業程序：

（一）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申請一次並於春節三十日前作業。

（二）由退休公教人員於春節三十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以下簡稱事實表；如附表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申請，並由原退休機關（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後，填具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如附表二），連同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主管機關審核。

（三）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複核，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二十日前，將審定符合照護人員名冊報送編列預算機關請撥經費。

（四）編列預算機關應就各機關（學校）請撥年節照護金案件彙整，配合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於每節十五日前，將應發年節照護金額轉知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原退休機關（學校）依預算執行程序請款轉發並辦理核銷。

八、其他規定：

- (一)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或其眷屬死亡時，其年節照護金額應覈實刪減之。
- (二) 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次一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並得比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 (三) 非屬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原退休機關（學校）得以其最近年度所得申報資料進行初核；經主管機關審酌符合生活困難標準者，得予核發年節照護金。
- (四) 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出境未滿二年者，得繼續發給年節照護金。但退休公教人員出境二年以上而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者，應停止發給，俟返國後再自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其配偶因出境二年以上而為遷出登記者，不得依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發給標準發給。
- (五) 退休公教人員逾越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年節照護金准自其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
- (六) 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得派員訪問退休公教人員，瞭解其生活狀況；其合於第三點規定者，即協助填具事實表代為申請。對於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對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時，免繳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戶政機關查證。

附表1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公教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住址					
退休日期		原退休機關(學校)及職稱		申請年節照護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證明文件			每月平均收入	有眷屬	
				單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年節照護金				
申請人簽章		原退休機關(學校)人事主管人員簽章		原退休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簽章			主管機關首長簽章		
附註	一、本事實表由退休公教人員填寫後，於每年春節三十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二、生活困難之認定，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為標準。 三、申請有眷屬年節照護金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附表2

(機關名稱)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					
編號	申請人姓名	原退休機關(學校)	退休年度	核發年節照護金	備註
合計					
		人			
				元	
人事主管蓋章			機關首長蓋章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4459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及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並修正第36條條文等二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90號及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廢止及修正業經總統104年6月17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7月2日本院第12屆第42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法律廢止及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8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伍 錦 霖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號

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

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保障事件之查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保障事件經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議，認為有查證之必要，經提送本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議，得實施查證。
本會委員於委員會議審議保障事件，認為有查證之必要時，經委員會議決議，亦得實施查證。
- 三、保障事件經審查會決議實施查證者，承辦單位應載明下列事項，提送委員會議決議：
 - （一）保障事件之案由、爭點及待查證事項。
 - （二）受查證機關及受訪談人員。
 - （三）其他相關事項。
- 四、保障事件經委員會議決議實施查證者，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二人以上，前往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或關係機關查證。
保障事件案情複雜或前往查證之機關有二個以上者，得視需要於不同期日實施查證。
被指派之委員因故無法於查證期日前往查證者，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其他委員為之。
- 五、本會應於實施查證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受查證機關；如有特定訪談對象，並於上開通知載明。
- 六、本會實施查證以調閱相關文件資料及訪談有關人員為主，並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調閱相關文件資料，於必要時，應指定受調閱機關當場複製，交由查證人員攜回，並附原卷歸檔。
 - （二）訪談有關人員時，應當場作成訪談紀錄（格式如附件一），並由受訪談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載明事由。

(三) 訪談有關人員之過程，應全程錄音，並附原卷歸檔。

(四) 查證過程中，如發現調閱之資料及訪談之內容與保障事件原卷資料不符時，查證人員應即究明原因。

實施查證於必要時，得赴保障事件所涉場所實地勘查。

七、受查證機關就保障事件待查證事項，應備妥有關資料，不得拒絕。

受查證機關人事單位或承辦單位應協助通知有關人員接受訪談。

受訪談人員對所提問之問題應詳實答覆。

受查證機關應提供查證人員必要之行政協助。

八、實施查證期間，查證人員不得接受受查證機關之招待及餽贈。查證人員對於查證所取得之資訊，負有確實保管及保密之義務。

九、承辦單位應彙整查證所得之相關資料及訪談紀錄，提送審查會審查；並依審查會決議，作成查證報告（格式如附件二），併同決定書稿，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附件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訪談紀錄

案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受訪談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服務機關及職稱：

訪談內容

1. 請問您是否願意接受訪談並據實回答？

答：

2. 請問……

答：（以下自行增列）

受訪談人提供之資料（無則略）：

※已詳閱上述內容，同意內容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受訪談人：

訪談人：

記錄：

拒絕簽名或蓋章之事由：

附件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報告

案由：○○○先生/女士因○○事件，不服○○○○○○○，提起復審/再申訴案。

說明：本案因有○○○○○○○待查證事項，前經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年○月○日○年第○次會議討論，再經本會○年○月○日○年第○次委員會議決議派員查證。於○年○月○日由委員○○○、○○○及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職稱）○○○實施查證。

查證結果：

一、訪談人員部分：

- (一) 關於受訪談人（職稱）○○○部分：
- (二) ……（以下自行增列）
- (三) 前揭訪談內容詳如本會查證訪談紀錄。

二、調閱文件部分（無則略）：（敘明與待查證事項之關聯及解決）

- (一) 關於○（機關名稱）○年○月○日簽部分：
- (二) ……（以下自行增列）
- (三) 前揭文件等資料詳如附件。

三、實地勘查部分（無則略）：

報告人：委員○○○

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076850號

任命賴來焜、桂宏誠、楊子慧、劉如慧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均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部銓四字第1043998992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1第2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4年8月5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四科承辦人別治嫻（電話：02-82366549，傳真：02-82366563，電子郵件帳號：pieh@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4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3月6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次）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15條、第17條及第22條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3月1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市復興區清潔隊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案。
- (五) 核議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5月17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5月10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中市大里區等9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及玉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6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南市六甲區及左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6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7月2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及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及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及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第26條及第27條之1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嘉義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高雄市茂林區立社會福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高雄市茂林區清潔隊、高雄市茂林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高雄市東區、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屏東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8條條文暨滿州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6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4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1人	(三)委任(派) 11人
(一)簡任(派) 163人	(五)警正 56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001人	(六)警佐 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880人	合計 67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3,044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92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1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38人
(二)師(二)級 6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208人
(三)師(三)級 177人	(四)長級 2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31人
(四)士(生)級 83人	(五)副長級 9人	合計 277人
合計 331人	(六)高員級 93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04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13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35人
(二)薦任(派) 37人	(一)簡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48人	(二)薦任(派) 6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98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0人	(六)高員級 1人
(一)簡任(派) 94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38人
(二)薦任(派) 73人	(一)簡任(派) 2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87人	(一)法官、檢察官 12人
合計 169人	(三)委任(派) 24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13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75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671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49人	(六)警佐 552人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395人	合計 1,656人	(二)薦任(派) 125人
(三)委任(派) 823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0人
合計 2,267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1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8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58人
(三)師(三)級 4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13人	合計 0人	(二)薦任(派) 25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6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18人	(二)薦任(派) 124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07人	(三)委任(派) 45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8人	合計 172人	合計 32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4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1,185	187	48,063	59,435	11,328	311	57,802	69,441	128,876
本月退休人數	12	1	690	703	11	3	761	775	1,478
本月累積人數	11,197	188	48,753	60,138	11,339	314	58,563	70,216	130,35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4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0	50	90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40	50	90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4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145	306	471	1	2,923	2,675	426	782	81	3,964	6,887
本月撫卹人數	4	2	0	0	6	10	2	0	0	12	18
本月累積人數	2,149	308	471	1	2,929	2,685	428	782	81	3,976	6,905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4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87	840	1,227
本月撫卹人數	4	4	8
本月累積人數	391	844	1,23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4年6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52	109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7,760	136

(三)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52,677,758
手續費收入	1,449,889
利息收入	164,060,336
待國庫撥補收入	1,552,032,41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162,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0
收入合計	3,488,383,285

(四)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815,064,201
保險費挹注部分	1,276,348,067
政府撥補部分	1,538,716,134
公保其他費用	578,229
手續費用	1,962,522
事務費	18,162,887
利息費用	13,316,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874,807,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4,031,799
外幣兌換損失	-917,678,626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321,861,011
支出合計	3,488,383,285

(五)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538,716,13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7,509,532,116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4年6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2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7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3年9月12日校附醫人字第10300057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五、（六）規定，該院所屬職員須有醫護工作輕忽，損害醫院聲譽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次按臺大醫院標準操作程序手冊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篇4、發送報告、4.1規定，該院醫事檢驗人員，於完成檢驗時，負有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之義務。查再申訴人係該院檢驗醫學部醫事檢驗生。該院因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23日，對於Anti-HIV（抗愛滋病毒抗體）血清學檢驗異常結果，確實未於電話中特別強調或額外提醒協調師，且僅因自認協調師態度不佳，即將協調師查詢檢驗結果之電話交由他人回復，造成檢驗通報過程紊亂，顯係違反檢驗人員應有專業表現之人為失誤行為及輕忽醫護工作，危害病人安全，有重大疏失及嚴重損害該院醫療聲譽之情事，依上開獎懲要點五、（六）及六、規定，以103年8月4日校附醫人字第1030201607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系爭懲處案雖經該院員工考績（核）委員	本會104年1月7日公保字第1030014782號函，檢送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1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大醫院。該院104年3月3日校附醫人字第1040200418號函，申請延長2個月回復，經本會同年6月6日公保字第1040002998號函同意在案。嗣該院以同年4月23日校附醫人字第1040200866號函回復，業依本會決定撤銷系爭懲處令及申訴函復，重新改組該院員工考績（核）委員會，並於同年3月19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另以同年4月23日校附醫人字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會103年5月19日102年度第11次會議核議，惟查該院辦理102年度員工考績（核）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投票，對於被選舉人資格，設有各單位有意參選者，需檢具10人（含）以上之書面連署推薦書，始得登記參選之規定，顯係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該院依此限制規定票選產生之委員，由其所組成之員工考績（核）委員會，難謂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所定「平等」之要求。是該院102年度員工考績（核）委員會之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二、次查臺大醫院器官捐贈勸募小組協調師○○○於該日下午11時10分許，自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電詢臺大醫院緊急檢驗組檢驗結果時，再申訴人於電話中已明確報告檢驗項目、數值及判讀結果，雙方並有確認覆誦報告。就檢驗項目及數值部分，○協調師並有正確註記。復依臺大醫院代表於103年12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略以，依該院器官組織捐贈者檢體運送SOP規定，檢驗報告有結果時，檢驗醫學部醫檢人員須先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雙方確認覆誦報告，並</p>	<p>第1040200865號令，核布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將報告鍵入臺大醫院院內檢驗報告系統，以供查詢；該院內部並未規範醫檢人員需以英文或中文報告等語。足證再申訴人之確認覆誦報告，已符合該院標準操作程序手冊相關規範之規定。</p> <p>三、復查上開手冊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或器官組織捐贈者檢體運送SOP，均未明定檢驗項目須由負責檢驗人員自行報告，再申訴人雖將協調師查詢檢驗結果之電話交由他人回復，惟並不影響檢驗報告之正確性，則臺大醫院審認再申訴人因自認○協調師態度不佳，而將查詢電話交由他人回復，造成檢驗通報過程紊亂，並以此課予再申訴人最重之行政責任，亦有未妥。</p> <p>四、再查○協調師於電話查詢檢驗結果時，如能正確解讀Anti-HIV檢驗數值56.7所代表之意涵，且未錯誤記載檢驗結果為「—」，當不致有此重大事故發生。惟因臺大醫院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再申訴人有違反相關法規所定注意義務之情事，且未考量再申訴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相較於○協調師，再申訴人應負擔之責任，是否衡平，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3年12月26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120080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次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規定，為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績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選舉權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該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卷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103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及甄審會）置委員21人，其中指定委員10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10人。其票選委員選舉限制受考人須投3票，其中1票應投男性，1票應投女性，餘1票不限定。該限制受考人僅得依各性別選出票選委員，以達成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考績及甄審會之組</p>	<p>本會104年3月16日公保字第1040000926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區分署。案經該署同年4月28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12002700號函復，該署104年度考績及甄審會組成係先選舉票選委員，績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並以新組成之104年度考績及甄審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懲處事件，維持原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成，難謂合於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所定「平等」之要求。是該署103年度考績及甄審會之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3年12月26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12008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次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規定，為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選舉權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該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卷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103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及甄審會）置委員21人，其中指定委員10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10人。其票選委員選舉限制受考人須投3票，其中1票應投男性，1票應投女性，餘1票不限定。該限制受考人僅得依各性別</p>	<p>本會104年3月16日公保字第1040001022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區分署。案經該署同年4月28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12002701號函復，該署104年度考績及甄審會組成係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並以新組成之104年度考績及甄審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懲處事件，維持原申誠一次之懲處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選出票選委員，以達成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考績及甄審會之組成，難謂合於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所定「平等」之要求。是該署103年度考績及甄審會之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加給事件，不服國立東華大學民國102年11月5日東人字第102001774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4月29日局給字第0910210402號函釋及銓敍部102年4月2日部銓二字第1023713386號書函釋意旨，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須按組織編制職缺依權責先派代理；經核派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又公務人員因機關組織編制修正，而非主管職務核派主管職務，其實際到任主管職務係在銓敍審定生效日之後者，仍應自實際到任主管職務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於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由服務機關依其所任職務之職掌事項及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之。卷查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自97年8月1日起合併為東華大學，於編制表修正核備前，自98年2月19日起，將人事室分為2組辦事；復審人時任人事室專員，負責綜理第一組業務。嗣人事室人事人員之職務歸系案於同年10</p>	<p>本會104年3月16日公保字第1030014911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予東華大學。經該校同年4月24日東人字第1040006958號函復，同意補發復審人自98年2月19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之主管職務加給，並以104年4月13日東人字第1040005357號函知復審人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28日經銓敘部核備後，該校擬派代復審人擔任該室組長，其派免建議函於同年月30日經前校長○○○核定，報由教育部人事處核發派令，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均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東華大學審認復審人之組長職務核派令及銓敘審定函雖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惟其係自98年10月30日經○前校長核定同意派代擔任組長後，始實際擔任組長職務並負領導責任，爰自98年10月30日起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向該校申請補發其自97年8月1日起至98年10月29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經該校以系爭102年11月5日東人字第1020017748號函否准所請。惟據東華大學派員於104年1月2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擔任該校專員期間，其業務職掌調整計有3次，第3次係自98年2月19日該校人事室分組辦事之日起，綜理第一組業務等事項。自同年10月30日派代組長職務之日起，至101年7月1日止，其業務內容並未調整。又其綜理第一組業務，公文核章順序，係組員蓋章，先由專員核章後，再由主任核章；98年10月30日後，公文核章順序相同，僅復審人職章由專員變更為組長等語。復據復審人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自分組辦事後，除核稿外，亦彙整該組組員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語。另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確有於組員之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直屬人事主管綜</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核章之情事。據此，復審人自98年2月19日起，已有對屬員核稿及辦理平時考核之情事，洵堪認定。東華大學逕認其自98年2月19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止，綜理該校人事室第一組業務僅係工作指派，未實際負領導責任，而否准補發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是否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4年1月5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47000850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3月31日104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保大）警衛中隊警正四階小隊長，以其任職滿25年以上，於103年9月5日填具自願退休申請表，申請於104年3月5日自願退休。案經系爭高市保大104年1月5日函，以復審人前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4月23日92年度訴字第1982號刑事判決，判處褫奪公權1年確定，依法應予免職，並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自不得依退休法辦理退休，而否准所請。惟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條第1項、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之規定，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敍部，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之審查，縱認所附證件不足或錯誤，亦僅具通知補正之權責，仍應將審查意見彙送權責機關銓敍部為准駁，尚無從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況依高市保大104年1月20日答辯書所載，</p>	<p>本會104年4月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0934號函，檢送同年3月31日104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予高市保大。案經該大隊104年4月22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470409300號函復，業以同年月16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470378500號函，將復審人自願退休案報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層轉銓敍部審核。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對復審人免職處分之程序，僅處於陳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階段，復審人並未因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而遭免職處分。是本件高市保大逕以系爭104年1月5日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應予撤銷。</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3年11月7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3480506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該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服務。新北市交大103年10月1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3480000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至5月間非因公涉足賭博之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惟查： (一)三峽分局於103年5月11日至再申訴人疑有參與聚賭之場所取締時，對當場聚賭之○民等4人之訪談紀錄，皆稱未與再申訴人共賭麻將，○民並稱再申訴人不知悉該址經營賭博云云。則何以新北市交大僅採認證人○○○○○○○○○○之說法，而認再申訴人知悉該址經營賭博且有參與賭博之情事，即非無疑。 (二)復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署檢察官103年6月30日103年度偵字第14089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略</p>	<p>本會104年3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30017835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交大，經該大隊以104年4月22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43394542號函復，業註銷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另因該案再申訴人疑涉不妥當場所及恐涉包庇賭博部分，業已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相關行政責任擬於偵審確定後再行追究。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以，○民否認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犯行，對照○民、○民及○民之證詞所稱，相約自摸者要拿新臺幣（以下同）100元出來買香菸、檳榔和飲料等語，則被告是否確有收取抽頭金一事，已非無疑；且參以當場扣得所謂之抽頭金僅100元，顯與一般營利賭博者抽頭之金額差距甚大；又該址為警查獲時，屋內除上開4人外，別無其他不特定人士，與一般意圖營利而經營賭場、聚集不特定人士賭博之情況有別，而與一般親朋好友為打發時間相約聚賭之情形相同。準此，檢察官並未認定該址為職業賭博場所，則得否以○民等4人於該址房間內賭博，即認定該址屬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所定「職業賭博場所」之不妥當場所，亦非無疑。</p> <p>(三)又依新北市交大及三峽分局代表於104年2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彩券行空間大小不到20坪，其中店面部分不到1/2，營業場所與後方尚有木板間隔，木板後靠近店面之部分有個長方形空間供小孩作</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功課玩電腦使用，所謂供賭博之房間乃靠近該址後門部分，該房間與店面並非緊貼，大約只能擺一桌麻將等語。是縱寬認該址靠近後門之房間為賭博場所，惟新北市交大對再申訴人是否涉足該場所，及其對該場所之存在是否知悉，亦均乏明確事證。</p> <p>二、綜上，尚難根據卷附資料即認定再申訴人有非因公涉足賭博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新北市交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民國103年11月20日新北板人字第10320891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3月31日104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臺北縣板橋市公所（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以下均簡稱板橋公所）工務課技士，於98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板橋公所103年9月30日新北板人字第103207610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於該公所工務課期間，辦理「板橋第五公墓納骨塔及停車場新建工程（雜項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處事失當，致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取得嚴重落後；又延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事宜，影響建造執照取得，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4點第1款規定，核</p>	<p>本會104年4月8日公地保字第1030018479號函，檢送同年3月31日104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板橋公所，經該公所同年4月30日新北板人字第1042037383號函復以，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業依該公所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第25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p> <p>二、惟查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追究。茲以再申訴人於93年8月31日系爭工程雜項工程完成驗收後，其疏於審視水土保持計畫書之違法失職行為業已完成，板橋公所迄103年9月30日始以系爭懲處令，追究其承辦系爭工程關於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取得嚴重落後部分之違失責任，顯已逾對公務人員行使懲處權之10年期限，洵屬於法未合。另關於延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事宜部分，系爭工程納骨塔設置，於92年6月30日經前臺北縣政府核准，再申訴人拖延2年1個月餘，始於94年8月10日檢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固如前述，惟依板橋公所代表於104年2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查無該期間再申訴人延宕辦理公文之紀錄等語。究竟再申訴人是否延宕辦理公文，又於2年1個月後始檢送申請書，有無正當理由，尚非無疑。板橋公所就此部分所為懲處事實之認定，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決議予以撤銷，並函知再申訴人在案。經核該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6月18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40次會議)

土木工程

王子承	高貫薰	黃建銘	郭明昌	翁啓照	林義翔
洪銘德	林志忠	古秉弘	戴士豪	徐孟暉	林義翔
楊傑棠	蕭潤身	李明彥	廖翌安	許峯榮	吳樺一
張勝晟	莊志輝	羅大喬	李人豪	黃一弘	蔡尚諺
彭士修	莊嘉偉	邱炳榕	張榮斌	崔志龍	王建祥
侯懷森	黃國哲	廖振傑	周政毅	廖勝勇	劉心荷
陳志遠	黃文宏	吳松旺	張為任	吳俊鴻	翁宜萱
羅堃銘	莊國賓	吳天珣	吳易鍾	陳立直	魏育超
吳世傑	楊采霏	高嘉彬	詹箎瑋	許信翔	羅柏易
林漢昌	高文瑞	林日增	陳榮輝	盧貞宇	劉居名
謝長潤	王耀寬	簡瑜玫	張永奇	廖健男	林昀葦
杜英嘉	陳炳全	廖中正	簡志忠	黃厚達	黃尚亨
詹宗仁	潘昱維	林季諍	鍾學淵	黃煜傑	王鈞平

水利工程

孫坤池	謝正晟	曾彥儒	龔書聖	陳鼎家	陳俠儒
-----	-----	-----	-----	-----	-----

測量

許明斌

都市計畫

詹雯宜

水土保持

張綸織 鄭竣益

交通工程

鍾伯熙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蘇 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1
王 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1
羅 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1
羅 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9)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1
謝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7)專高社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1
吳 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1
林 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83)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1
池 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師	(90)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1
郭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2
張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2
湯 評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2)(一)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2
李 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2
林 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3
黃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3
蔡 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	(88)特報關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3
李 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3
黃 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3)(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4
張 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2)(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4
曾 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7)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藍 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5
江 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9)(二)專高社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5
林 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5
呂 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5
詹 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8
陳 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8
邱 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8
李 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8
蘇 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8
洪 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8
歐 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9
劉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9
葉 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9
葉 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9
黃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9
游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09
林 正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乙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0
林 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0
林 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0
張 雅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0
廖 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廖 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0
陳 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1
王 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8)公特基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1
杜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1
江 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1
潘 彥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阿拉伯文組	(90)特外領新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1
曾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2)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1
曹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1
曾 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1
黃 逢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 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1)(二)專高中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2
馮 霽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2
楊 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2
蔡 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5
蕭 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5
簡 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5
周 輝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	(69)(2)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5
黃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2)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5
黃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5
曾 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6
蘇 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92)台檢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6
陳 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6
余 聰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兵役行政人員	(70)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6
余 聰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監理	(70)特交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6
余 聰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兵役行政人員	(72)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6
余 聰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監理	(80)交公升資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6
陳 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7
陳 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7
薛 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7
蔡 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7
許 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7
許 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洪 興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7
李 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7
黃 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4)公特原住民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7
黃 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7
簡 欣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2)(一)專高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8
蕭 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3)專高會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8
巫 哲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0)(一)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8
夏 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8
胡 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2)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8
陳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2)(二)專高醫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18
郭 木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64)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航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0)特地公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2
徐 立	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考試	輪機員一等大 管輪	(76)(二)特航 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2
黃 榮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90)特外領新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3
周 宸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3
陳 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3
林 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3
戴 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3
黃 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4
林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4
簡 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4
林 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4
許 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 華	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審計科	(94)(二)特地 公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4
游 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2)(二)專 高醫藥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4
張 旒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	(86)特土代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5
林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5
姜 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5
王 帆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	(87)特土代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5
羅 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2)(二)專高 醫分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6
陳 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6
陳 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6
林 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9
林 貞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9
林 貞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4)特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9
鄭 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6/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卓 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佐	(97)(二)專普獸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29
蔡 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29
蔡 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29
羅 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29
李 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29
張 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30
彭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30
黃 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30
張 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30
郭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6/30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9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33888368號書函及103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103390220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敍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33888368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福建省政府組主任。其自願退休案（以下稱第1次退休案），前經銓敍部78年7月8日78台華特二字第284514號函，核定自同年8月1日退休生效，退休等級為簡任第十職等本俸四級650俸點，並依其任職年資30年以上之標準，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90%給與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1人大口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按月十足發給在案。復審人於81年8月1日再任福建省政府組主任，82年9月16日陞任該府組長，其屆齡退休案（以下稱第2次退休案）經銓敍部88年12月21日88台特三字第1838667號函及89年4月12日89退三字第1879268號函，核定自89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退休等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並依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後任職年資4年6個月15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4年7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7.5個基數。復審人以103年9月2日申請書，向福建省政府申請改按其第2次退休案審定之退休等級，核給月退休金，並請求繳回其第2次退休案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經該府同年9月16日閩人字第1030002618號函，移請銓敍部釋明；嗣經該部同年9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3388836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

同年10月23日申請書再次向該部提出申請，經銓敍部同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1033902203號書函闡明，如不服該部上開同年9月29日書函，應繕具復審書，經由該部轉本會辦理；復審人爰於同年11月20日補正復審書，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4年1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4391146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卷查復審人以103年9月2日申請書，經由福建省政府向銓敍部申請改按其第2次退休案審定之退休等級，核給月退休金，經該部以前揭同年9月29日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再以同年10月23日申請書向該部提出申請，經核此次申請書已有不服銓敍部前開同年9月29日書函之意思表示；銓敍部同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1033902203號書函闡明補正復審書，並經復審人於同年9月20日補正在案。是本件復審之提起，並未逾法定救濟期間，合先敘明。

二、關於銓敍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33888368號書函部分：

（一）卷查復審人提具之103年9月2日申請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復審人第1次及第2次退休案，業經銓敍部前揭78年7月8日函、88年12月21日函及89年4月12日函核定在案，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銓敍部上開3函表示不服，則該3函已告確定。復

審人於103年申請改按其第2次退休審定之退休等級，核給月退休金，並繳回其第2次退休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稽其意旨，係對已確定之上開銓敍部3函申請撤銷，核屬申請程序重開；本件爰就其申請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而為審理。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但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三) 次查復審人第1次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案及第2次退休核給一次退休金案，前經銓敍部分別以78年7月8日78台華特二字第284514號函、88年12月21日88台特三字第1838667號函及89年4月12日89退三字第1879268號函核定，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救濟，上開3函均已確定在案。嗣復審人以103年9月2日申請書，向銓敍部申請改按其第2次退休案審定之退休等級，核給月退休金，並繳回第2次退休案支領之一次退休金。上開申請經銓敍部審認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內涵，以退休前最後在職等級之本

(年功)俸為計算基礎；公務人員如退休再任時，無需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第1次退休案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並應分別依各次退休案所審定之退休等級，核算應發給之退休金，而否准所請。且查上開3函，均係於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作成之行政處分，復審人於103年9月2日始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縱自90年1月1日起算，亦已逾該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之5年期間。據此，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已逾同條第2項所定之申請期限，該部亦得拒絕其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是系爭銓敘部103年9月29日書函，就此部分，雖漏未敘明，惟因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逾越法定不變期間，係不爭之事實，其所提起之復審，仍無從給予有利之決定，系爭處分應予維持。

(四) 綜上，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3388836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按其第2次退休案審定之退休等級，核發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關於銓敘部103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1033902203號書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卷查系爭銓敘部103年11月5日書函說明三、略以，復審人如係對該部前開同年9月29日書函之處分不服，請其依保障法相關規定繕具復審書

後，逕送該部，俾依規定程序轉本會辦理。是銓敍部上開答復，僅係向復審人闡明不服該部103年9月29日書函所應踐行之救濟程序，經核其內容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法律上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7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眷舍搬遷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民國103年12月23日台關秘字第10310269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公務人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而與行政機關簽訂使用借貸契約，此契約係行政機關為應公務人員職務需要及照顧其生活之行政目的，所為之私經濟行為，並無任何權力服從關係存乎其間。機關依該契約請求公務人員返還所配住之宿舍，係基於使用借貸之私經濟關係請求返還，純屬民事事件，依法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尚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亦即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基隆關法務緝案組專員。其自96年8月29日起，借用該署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路××巷××弄××號××樓多房間職務宿舍。關務署於執行103年度宿舍管理查核時，發現復審人曾於89年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貸款，與宿舍管理手冊第7點第1項規定：「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未符，爰以103年1月29日台關秘字第1031002375號函及同年4月22日台關秘字第1031008873號函通知其借用契約自始無效，請其於同年4月29日前騰空返還職務宿舍。此有關務署上開103年1月29日函及同年4月2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嗣於103年11月13日提具請求書，表示願意清償政府補貼購置住宅貸款之利息差額，以保留續住職務宿舍之權利。案經關務署同年月21日台關秘字第1031025940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示；經該署同年月26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00350910號函復略以，倘借用人已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貸款所補貼之利息，解繳住宅基金專戶，足認未獲政府補貼利息之事實，則無宿舍管理手冊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此有復審人同年11月13日請求書、關務署上開同年月21日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上開同年月2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關務署爰以同年12月23日台關秘字第1031026943號函通知復審人，請其於104年1月21日前逕洽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清償政府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並向關務署提出借用宿舍申請書，於簽訂契約並繳納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始得續住原宿舍，否則將循法律程序排除占用並追償不當得利。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7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2月13日台關秘字第10410021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四、經查關務署以系爭103年12月23日函，通知復審人於指定期限前，將政府補助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清償完畢，再向該署提出借用宿舍申請書，於繳清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及簽訂契約後，始得續住原宿舍，否則將循法律程序排除占用，並追償不當得利。核其內容係關務署本於使用借貸契約所為之私經濟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7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主計處民國103年12月19日東主人字第103000067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東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東縣主計處）科員。東縣主計處103年12月19日東主人字第1030000675號令，審認其前擔任臺東縣消防局會計室科員期間（97年至103年），於98年至103年間利用職務詐取財物，所涉不法所得總計達新臺幣（以下同）380萬4,073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18條但書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月16日經由東縣主計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同年月28日府主統字第10400189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據此，公務人員如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次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

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及依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11條規定：「主計人員獎懲權責如下：……三、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以外其餘人員之獎懲，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但一次記一大功以上或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先行函送總處審查同意後，再由各該一級主計機構依權責發布。」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經查復審人因涉及貪污案件，經東縣主計處通知其列席該處103年8月20日103年第1次人事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後，審認其行政責任重大且有確實證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乃於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該總處103年12月10日主人考字第1031002024號函審查同意後，發布系爭免職令。經核其辦理專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卷查臺東縣消防局前會計室主任○○○於103年4月間，因該局出納人員向該室查詢，前委請復審人代為繳庫之離職人員繳回薪資，是否均已入帳一案，乃清查該局離職人員繳回薪資相關資料，發現99年至103年間計有67萬3,786元未有收回繳庫入帳紀錄，復審人於103年4月9日經○主任約談後，始於次日將上開款項繳納公庫；○主任並通報至臺東縣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東縣政風處）及東縣主計處。嗣因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以103年6月5日審東縣一字第1030001682號函，請東縣主計處調查復審人遲未將上開款項繳庫之緣由、溢領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付款憑單電子資料之繳款人記載有異等案，東縣主計處及政風處爰組成專案小組清查，依臺東縣消防局會計室轉交之臺東縣政府財政處（現更名為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提供該局98年至103年5月之憑單收件付款清單之電子資料，交叉勾稽比對，並參酌復審人之陳述，查得其係以更改付款憑單電子資料之受款人

或重複製作付款憑單據以辦理請款之方式，將各年度重複支領之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溢領之加班費及以其他各種名義支領之款項分別匯入其本人金融帳戶有7筆，計8萬8,558元；其母親之金融帳戶有22筆，計292萬461元；及其2名未成年子女之金融帳戶有14筆，計79萬5,054元，不法所得共計380萬4,073元。復審人並於103年6月5日在東縣政風處同仁陪同下，前往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東縣主計處乃提經該處103年8月20日103第1次人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2月10日函同意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上開情事，有臺東縣消防局會計室103年4月14日府消會計字第001號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該室同年月15日發現疑涉不法案件報告、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同年6月5日函、東縣政風處第二科同年7月16日簽（含該處同年7月4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及不法所得清冊）、東縣主計處同年7月22日東主人字第1030000387號臺東縣政府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該處審核科同年7月28日簽准專案查核報告、該處103年第1次人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2月1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98年至103年間，利用職務之便分別以更改付款憑單電子資料之受款人、重複製作付款憑單、將代收款項結餘應繳庫之款項另以開立支出收回書等方式，將不法所得匯入本人、其母親及2名子女金融帳戶，共計380萬4,073元，洵堪認定，並經復審人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有案。東縣主計處審認其利用職務機會，涉及貪污案件，行政責任重大，且有確實證據，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以103年12月19日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涉嫌利用職務詐欺財物一事，尚處偵查階段，未經起訴及終審判決，東縣主計處即已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一節。按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本得分別論究，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

無作為判斷之基準。復審人所涉刑事責任縱尚未確定，亦無法排除其依人事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本件東縣主計處係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所定要件審酌其行政責任，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已為其所自承，是其行政責任重大具有確實證據，已如前述；該處自得依法核予一次記二大過之處分，無待其所涉刑案經起訴或刑事確定判決有罪。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所定「行政責任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欠缺具體衡量基準，東縣主計處核予其一次二大過處分難謂適當一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主計人員服務守則第1點規定：「主計人員應以廉潔守分自持，並本獨立超然精神、公正熱誠態度，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以發揮精確、效率之主計功能。」據此，公務人員有誠實清廉之義務，主計人員尤應守分廉潔自持，以達精確效率之主計功能，復審人利用職務機會涉及貪污案件，業如前述，且其涉案金額高達380萬4,073元，難謂行政責任不重大。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東縣主計處103年12月19日東主人字第1030000675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民國103年12月24日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於101年2月6日裁撤，部分業務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前人事局）承接〕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組長，每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下同）1萬7,160元。復審人配合住福會裁撤，隨同業務移撥至人事總處。人事總處101年2月6日總處人字第

10100240945號令，將復審人調派該總處給與福利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嗣以102年3月14日總處人字第10200273981號令，將其調派為該總處秘書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現職），並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補足其新職（簡任專門委員）與原職（簡任組長）之待遇差額1萬7,160元。103年9月17日復審人經指派擔任同年10月4日（星期六）舉辦之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大會開幕典禮交通組組長。嗣其以同日7時30分至12時30分加班之事實，向人事總處申請5小時專案加班之加班費。經該總處人事室同年12月24日通知，以其所支領之待遇差額，具主管職務加給之性質，依各機關加班費支領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4年1月22日復審書經由人事總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總處同年3月9日總處人字第10400269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系爭人事總處人事室103年12月24日通知，否准復審人請領同年10月4日7時30分至12時30分專案加班之加班費，已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又人事總處否准復審人申請專案加班費，雖以該總處人事室之內部單位名義為之，惟該通知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人事總處；是人事總處人事室103年12月24日通知，仍應視為人事總處之行政處分，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之移撥公務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本（年功）俸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據此，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若原係主管人員調整為非主管人員，且非屬職務陞遷，雖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之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應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三、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再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職員……加班管制規定：……（二）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〇小時為上限……。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關務人員及國境移民事務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摶節原則從嚴辦理。（三）各機關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據此，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簡任人員，除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2款但書所定之人員外，其加班不得支領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 四、再按加班費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一）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又按行政院80年10月14日台80人政肆34890號函及前人事局92年7月22日局給字第0920023328號函略以，原任主管人員因配合組織修編，改派為非主管職務所補發之差額，准予作為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項計支內涵。另按銓敘部101年3月20日部銓二字第1013573833號書函略以，簡任主管調整為簡任非主管，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按：與暫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相同）准予補足差額，嗣經核派代理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其補足之待遇差額，係補足其原職所支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與新職所支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兩者間之差額；又加給之給與，係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爰其代理科長期間之俸給總額，如較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一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為低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不得再依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代理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據此，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之簡任非主管人員所支領之待遇差額，具主管職務加給之性質。

- 五、卷查復審人原係前住福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組長，每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萬7,160元。其於101年2月6日配合住福會裁撤，隨同業務移撥至人事總處，經人事總處先後以同年月日總處人字第10100240945號令及102年3月14日總處人字第10200273981號令，調派為該總處給與福利處及秘書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之簡任非主管職務，並自101年2月6日起依暫行條例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核發待遇差額1萬7,160元在案。此有前人事局101年2月4日局人字第1010023927號函所附之住福會移撥安置人員（含職缺）名冊、住福會核發之復審人100年12月份員工薪津明細單、人事總處核發之復審人104年1月員工薪資單、人事總處上開101年2月6日令及102年3月14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人事總處人事長○○○於103年9月17日批准同年10月4日（星期六）舉辦103年中央機關員

工運動會大會工作人員支領交通費及申請專案加班案，並指派復審人擔任開幕典禮之交通組組長。復審人乃於上開任務執行完畢後，以該運動會大會工作人員加班簽到表，向人事總處申請當日7時30分至12時30分計5小時專案加班之加班費。此有103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聯合開幕典禮工作人員分工表及大會工作人員加班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六、按復審人係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並由主管調整為非主管之簡任人員，已非屬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依加給辦法第9條規定，原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依上開暫行條例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准予補足新職與原職之待遇差額，該待遇差額等同補足原簡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是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並由主管調整為非主管之簡任人員，於支領待遇差額期間，其待遇與擔任簡任主管職務期間之待遇無異。且上開行政院80年10月14日函、前人事局92年7月22日函及銓敘部101年3月20日書函之意旨，亦均認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之簡任非主管人員所支領之待遇差額，具主管職務加給之性質。是人事總處人事室103年12月24日通知，審認復審人配合組織調整移撥所支領之待遇差額，應視同「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且該待遇差額尚未隨同待遇調整併銷完畢，依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否准其申請103年10月4日7時30分至12時30分專案加班之加班費，惟得依加班之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 七、復審人訴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3年1月20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30002589號函釋，認上開待遇差額，非屬主管職務加給項目云云。經查財政部上開函釋係該部本於稅賦法制主管機關權責，釋明該筆待遇差額之金額，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第3類薪資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與本件得否支領加班費之認定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八、綜上，人事總處人事室103年12月24日通知，否准復審人請領同年10月4日7時30分至12時30分專案加班之加班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3年3月12日桃警分人字第1030011244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又依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就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則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據此，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評定，係屬該機關之管理措施，公務人員尚不得對之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均簡稱桃園分局）警員，於104年1月9日調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桃園分局103年3月12日桃警分人字第103001124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104年1月25日復審書，向桃園分局提起復審。經該分局改依申訴程序受理，並以104年2月4日桃警分人字第1040004916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仍不服，於104年3月1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

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5日補送復審書到會，請求撤銷桃園分局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並改列為甲等。

三、經查桃園分局103年3月12日考績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既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亦非屬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且與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無涉，核屬機關所為管理措施，而非屬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範圍。次查本件復審人不服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前以104年1月25日復審書，向桃園分局提起復審，雖經該分局改依申訴程序處理，並以104年2月4日書函為申訴函復，且載明如不服該申訴函復，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等教示文字在案，其仍於104年3月16日以不服桃園分局104年2月4日書函，就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聲明復審，且於同年月25日補送到會之復審書載明：「……復審人堅持為復審之決定……。」是本件顯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即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所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本會並無將所提起之復審改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

四、綜上，復審人不服桃園分局103年3月12日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等節，因本件屬程序不合法，尚未就實體予以審究，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及曠職事件，不服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3年11月6日桃警分人字第1030052699號令及曠職登記，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

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各機關對其所屬公務人員所為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懲處，或基於差勤管理所為假別或曠職登記，核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公務人員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尚不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公務人員倘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均簡稱桃園分局）警員，於104年1月9日調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警員（現職）。桃園分局103年11月6日桃警分人字第1030052699號令，審認其於103年10月30日經核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卻未辦理離職手續，且放棄統調卻未報告，亦未變更勤務表服勤，無故曠職1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為曠職1日登記。復審人不服，以104年2月3日復審書，向桃園分局提起復審。經該分局改依申訴程序受理，並以104年2月10日桃警分人字第1040006374號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又以不服該分局103年11月6日令及曠

職登記，於104年3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5日補送復審書到會，請求撤銷上開103年11月6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及曠職1日登記。

三、經查桃園分局103年11月6日令所為懲處及曠職登記，既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身分，亦非屬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且與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無涉，核屬機關所為管理措施，而非屬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範圍。次查復審人不服該令及曠職1日登記，前以104年2月3日復審書，向桃園分局提起復審，雖經該分局104年2月10日函為申訴函復，且載明如不服該申訴函復，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等教示文字在案，惟其仍於104年3月17日以不服該令及曠職1日登記為由，向本會聲明復審，且於同年月25日補送到會之復審書載明：「……復審人堅持為復審之決定……。」是本件顯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即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所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本會並無將所提起之復審，改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

四、綜上，復審人不服桃園分局103年11月6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及曠職1日登記，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均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等節，因本件係屬程序不合法，尚未就實體予以審究，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2月17日公訓字第10300180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3年高考三級）都市計畫技術類科錄取，於103年10月27日分配至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技士職缺實

施實務訓練。基市府同年11月20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030246917號函，檢送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經本會同年12月17日公訓字第103001806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2月6日公訓字第1040001262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第22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第23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第24條第1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二、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

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據此，對於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之人員，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基市府技士，前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基層服務員暫行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基服員管理要點）規定，於94年7月31日至103年10月26日受僱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擔任基層服務員；嗣復審人應103年高考三級都市計畫技術類科錄取，於103年10月27日分配至基市府都市發展處，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此有鐵路局94年9月7日鐵人一字第0940018705號通知書、基市府97年1月1日職務編號A650110職務說明書、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103年10月21日北貨人字第1030005752號服務證明書、復審人103年11月20日1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104年2月9日列印之基市府都市發展處復審人人事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基服員管理要點經交通部以94年4月4日交人字第0940003044號函修正核定，依其薪點、敘薪標準、成績考核、僱用契約之準據法等規定，均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之規定迥異，則該要點是否為比照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而屬訓練辦法第24條第3項所定之範疇，已不無疑義。縱認該要點係比照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因復審人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依前揭規定，其須具有低一職等以上之工作經驗，始得縮短實務訓練。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及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其資位區分業務類與技術類，並以長級為最高級，其餘依序為副長級、高員級、員級、佐級及士級。次依基服員管理要點第10點第2項規定，基層服務員之出差旅費比照士級人員有關規定辦理。鐵路局103年12月11日鐵人一字第1030040297號函略以，該

局前於87年6月16日研商曾任基層服務員之職務與現任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如何界定會議，決議：「原任基層服務員於派補同類士級資位職務者其工作性質均屬相近。」及該局104年1月29日鐵人一字第1040002794號函略以，依該局90年5月11日提敘資格審查委員會決議，因基層服務員之位階較士級低，從寬認定其與士級資位相當，與佐級資位不相當。此有上開鐵路局103年12月11日函、104年1月29日函及該局90年5月28日九十鐵人一字第1159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復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提敘俸級對照表），較士級資位高之佐級資位，僅相當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而士級並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之官等職等可資對照。據上，復審人曾任基層服務員之年資，與其實務訓練所占職缺相較，並非屬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不符合訓練辦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要件；本會以系爭103年12月17日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自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94年起考試進用之基層服務員皆須辦理重大業務，並派補擔任員級資格之業務員工作，非僅為士級資位職務之工作性質，其所奉派擔任業務員一職所占職缺係屬員級云云。按基層服務員之位階較士級為低，惟鐵路局前以90年5月11日提敘資格審查委員會決議，從寬認定其與士級資位相當，已如前述，且該決議內容迄今未經變更；又有關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職責程度，是否與訓練所占公務機關職缺相當之認定，係依提敘俸級對照表，按交通事業人員資位等級對照公務人員職等以為判斷，而非按實際辦理業務內容，或其後接任人員之需用資格為認定；況依上開鐵路局104年1月29日函說明四、所載，94年基層服務員考試錄取人員，並非國家考試及格任用之人員，未具資位人員任用資格，其所擔任之業務員職稱，亦非該局資位人員之職稱。是不能僅因其任職交通事業機構之職稱與業務員資位名稱相同，即認為基層服務員相當於員級資位人員。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本會103年12月17日公訓字第1030018064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等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3號函及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5年8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1999號令，以其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尚未確定，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9號刑事判決，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緩刑3年，同年6月3日判決確定；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應准予復職之規定，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嗣經內政部102年8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7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經該會同年12月6日102年度鑑字第12676號議決書，議決其休職，期間6月。彰縣警局前於復審人102年6月28日復職後，分別於同年7月23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7萬4,400元；嗣於同年8月1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計136萬7,505元；又於同年11月1日發給其停職當年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6萬2,303元。嗣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彰化審計室）查證彰縣警局財務支用情形，對於上開補發費用有所疑義。經彰縣警局查明審認上開補發費用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3項、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等規定，乃以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3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42萬9,808元；並以同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65號函，請其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7萬4,400元。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於103年11

月13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103年12月1日彰警人字第1030090614號函及同年月日彰警人字第10300906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4年2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4年2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及彰縣警局派員於同日在彰化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嗣本會再通知銓敘部、警政署及彰縣警局派員於104年3月2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追繳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事件，不服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3號函及同年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65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原因而提起復審，為期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

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有關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3號函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依上開規定復職後，其俸給之補發如何辦理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俸給法之適用。次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第4項規定：「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又銓敘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就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所為解釋略以，有關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據此，復職之公務人員如經判處有期徒刑諭知緩刑，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 (二) 本件彰縣警局係按銓敍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及該部103年6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33862223號書函，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追繳所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停職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之本俸（年功俸）136萬7,505元。經查：
- 1、復審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95年1月26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尚未確定，經警政署以95年8月23日令依當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其他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停職之規定，核定其停職。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3年，於102年6月3日確定；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令，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又內政部於復審人復職後，審認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之情事，依該法第19條規定，以102年8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7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請公懲會審議，經公懲會審認復審人之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以102年12月6日102年度鑑字第12676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休職6月。
 - 2、彰縣警局於102年8月1日，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發給復審人停職期間（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136萬7,505元。嗣彰縣警局於103年3月19日依據彰化審計室「依公懲會議決書查證相關財務支用情形調查表」，審查復審人之情形，認依銓敍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釋示意旨，應俟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給之俸給；又有關95年年終工作獎金，應於補發俸給後，始得按停職月數比例發給。案經該局函詢銓敍部，該部以103年6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33862223號書函復略以：「……倘渠等停職人員復職後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按：如係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

經撤銷)，則已符合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自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惟渠等停職人員復職後，如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而尚在緩刑期間，即經機關移付懲戒，並受休職之懲戒處分，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則尚無法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在案。前揭情事，有公懲會議決書查證相關財務支用情形調查表、彰縣警局人事室103年3月19日簽、彰縣警局應收回薪俸明細一覽表及銓敍部103年6月30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彰縣警局乃以復審人緩刑尚未期滿，且於緩刑期間受休職之懲戒處分，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審認其屬不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人員，以系爭103年10月17日函，撤銷原補發之處分，並追繳上開本俸（年功俸），計136萬7,505元。

- 3、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所涉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刑事判決確定，且經警政署考量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准於102年6月28日復職；彰縣警局是時即辦理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之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是否合法一節。按依銓敍部代表於104年2月9日及同年3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固區分復職人員與先予復職人員二種不同之復職類型，惟俸給法第21條補發停職期間俸給之規定，有關復職人員之補薪均應按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並未區分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且依該部98年2月25日電子郵件釋示意旨，對於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如有受緩刑宣告者，應俟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實務上之運作均依上開原則處理，且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4月14日93年度訴字第846號判決所肯認，亦經該部代表於陳述意見時補充陳明。據此，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緩刑尚未期滿時，即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之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於法即有違誤。另復審

人於系爭期間之停職，既係依據當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而非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因移送懲戒情節重大受停職處分，則其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自與俸給法第21條第3項後段規定無涉，不受其復職後經移送懲戒受休職處分之影響。

（三）彰縣警局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係屬違法，向復審人追繳復職後補發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6萬2,303元部分。經查：

1、按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年資採計（三）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上述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四）規定：「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惟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據此，未經移付懲戒之因案停職人員，其後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復職者，即得補發其停職當年年終工作獎金。

2、按前揭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三）規定，公務人員停職當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補發，係以其已復職補薪為前提。本件復審人於復職後，彰縣警局未俟其緩刑期滿，隨即補發其停職期間薪俸，係有未洽，已如前述。是彰縣警局原已核發予復審人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法仍有違誤。

四、有關彰縣警局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65號函部分：

（一）按100年6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軍公教支給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

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及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八、載明：「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現行規定移列至說明九、內容並無不同）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11月29日局給字第0950031295號書函略以：「……因案停職人員復職後之所以得申請補發停職期間所發生之各項生活津貼補助，係因其復職補薪之故。爰……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應俟○員獲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時，始得請領是項補助。」該局99年6月2日局給字第0990013810號書函並重申上開意旨。據此，公務人員於復職後3個月內即得向服務機關請領停職期間子女教育補助費；又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應俟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時，始得請領。

（二）承上，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即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於法既有違誤。據此，該局發給其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7萬4,400元，亦屬有誤。

五、另查彰縣警局核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所領取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領取之上開俸給、獎金與補助費，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相關費用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

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復審人亦未主張因信賴該處分，受有何種財產上之損失，而有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應予補償之情事。又查銓敘部以103年6月30日書函復彰縣警局有關復審人之俸給補發相關疑義時，該局始確實知曉於同年7月23日、同年8月1日及同年11月1日，補發復審人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有撤銷之原因，迄該局分別於103年10月17日及同年月21日撤銷上開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原違法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領取之上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據此，彰縣警局分別以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3號函及同年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65號函，撤銷原違法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處分，並追繳其領取之金額分別計142萬9,808元及37萬4,400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且應給予合理補償之適用一節，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其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所定應予復職之人員，是無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彰縣警局不應向其追繳云云。按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復職與得否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其法定要件各有不同；復審人無論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應予復職人員；或第30條第2項規定之先予復職人員，其得否領取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皆應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辦理，而受同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此亦經銓敘部103年6月30日書函釋示在案，業如前述。是其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七、綜上，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3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系爭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42萬9,808元之處分；及該局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65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系爭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7萬4,400元之處分；並要求其於103年12月30日前返還所受領之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協同意見書

賴來焜

一、基於「刑法謙抑」與「慎刑」原則而言

有謂本案復審人在刑事訴訟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更（三）刑事判決，既經緩刑，刑事不法應不重。惟當事人係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第二組偵查員，皆係依法令從事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公務之司法警察人員，對於依法逮捕之人，依據法令負有實施監督、監管之職責。對於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不法事證，於押解返所途中應犯罪嫌疑人即要求輕縱，竟演變成刑警組長主導，警員外出購槍後，「栽槍」予犯罪嫌疑人頂替毒品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並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緝槍獎金，內政部警政署因此核發獎金5萬餘元，事涉《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罪之嫌疑，其刑事不法不可謂不重，蓋復審人「栽槍」等行為，非但嚴重戕害人權、司法威信及人民對司法情感，亦損及警察人員工作績效評比之公平性，而該等犯行將更加助長槍枝之需求，對現今社會上黑槍氾濫之亂象無異雪上加霜，危害匪淺。基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避免訴訟程序延宕，使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有受到侵害，再予減輕其刑；及刑法刑罰目的社會多元性，刑法具有謙抑性及慎刑原則，為啟向上，為緩刑之宣告，本質上無異恩赦，得消滅刑罰權之效果（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61號判決）。

二、就「復職」與「先予復職」而言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

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彰化縣警察局及內政部在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2項第2款；又103年5月9日彰化縣警察局以有關應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尚有疑義，須函請銓敍部答復後，始據以辦理為由，撤銷103年3月27日及103年4月14日追繳之處分；警政署103年7月15日更正該署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核予復審人等之復職之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忽依前，忽依後，可能拘泥於「概念法學」之影響，案件事實只有一個，不能以「復職」與「先予復職」二個名詞而解釋或恣意選擇，有時要目的性限縮，達成規範目的，有時要目的性擴張而達成擴大解釋。

三、就《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信賴利益應大於撤銷所欲維護公益而言有謂核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之違法處分，並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應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且衡酌若不予追繳，對政府財政之影響尚屬……，且若予追繳……，其信賴利益應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等語，而認為不得撤銷。值得說明者：一則曲解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二則復審人緩刑期滿而未撤銷緩刑，應解釋為「附條件」的行為，期滿可能撤銷，亦可能不撤銷，係將來「不確定」成就者；三則本案復審人除了受緩刑外，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緩刑期滿縱未撤銷緩刑，既經「休職」，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應不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四、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是實務慣例

銓敍部92年7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22261137號書函謂復職人員停職期間未發之半數薪俸，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本會92年12月30日公審決字第0388號決定書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846號判決均採行，故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是現行實務採行之見解。

綜上所述，本案自應駁回復審人請求。

不同意見書

陳淑芳

一、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5年8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1999號令，以其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尚未確定，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9號刑事判決，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緩刑3年，同年6月3日判決確定；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應准予復職之規定，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嗣經內政部102年8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7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經該會同年12月6日102年度鑑字第12676號議決書，議決其休職，期間6月。彰縣警局前於復審人102年6月28日復職後，分別於同年7月23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7萬4,400元；同年8月1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計136萬7,505元；又於同年11月1日發給其停職當年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6萬2,303元。嗣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證彰縣警局財務支用情形，對於上開補發費用有所疑義。經彰縣警局查明審認上開補發費用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3項、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等規定，乃以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3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42萬9,808元；及以同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65號函，請其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7萬4,400元。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於103年11月13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有關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3號函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依上開規定復職後，其俸給之補發如何辦理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俸給法之適用。次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第4項規定：「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據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准予復職之警察人員，應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其於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至於依同條例第30條第2項先予復職人員，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 (二) 本件彰縣警局係按銓敍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及該部103年6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33862223號書函，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追繳所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停職

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之本俸（年功俸）136萬7,505元。經查：

- 1、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已就所涉刑案是否經判決確定，區分為復職與先予復職，並分別規定其要件。至於俸給法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所指之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2月9日104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係參考88年12月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已於103年5月5日廢止）第7條至第9條規定所定。經查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之規定，應許復職。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案經復審或再復審程序決定撤銷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應予復職。」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9條第1項規定：「因涉及刑事案件或經移付懲戒予以停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議決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無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得由各機關衡酌先予復職。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予以停職者，不得先予復職。」第2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者，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亦就應予復職及先予復職人員之復職補薪情形有所區分。是俸給法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既參考上開辦法而訂定，顯仍係以判決是否確定，區分為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二種情形，並分別適用不同之復職補薪規定。
- 2、茲以復審人係因所涉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刑事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事由，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於102年6月28日復職；是時其尚未經內政部移付懲戒，即無須俟未受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本俸

（年功俸）之問題。其得否領取停職期間未發之相關給與，自應適用俸給法第21條第2項，有關復職人員補發俸給之規定，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未領取之本俸（年功俸）。彰縣警局於102年8月1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136萬7,505元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自無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予以撤銷之問題。本件該局以俸給法第21條第3項為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之依據，而作成系爭追繳之處分，即有所違誤。

- 3、又銓敍部代表固於104年2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俸給法第21條並未區分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且得否補發復職人員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尚非單純僅就其係屬復職或先予復職之情事判斷發給，而仍應就其刑事判決或移付懲戒有無確定等實際情形，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審酌是否補發；且按該部98年2月25日電子郵件意旨，復職人員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俸給；復審人尚未緩刑期滿，亦不得補發相關給與等語。銓敍部上開俸給法第21條並未區分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於復職時是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皆須適用該條第3項規定；復職人員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俸給；復審人尚未緩刑期滿，不得補發相關給與之見解，亦為本會所接受。惟查復職與先予復職，係屬不同之法律概念，此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項，與俸給法第21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可窺其區別；銓敍部代表及本會所稱，俸給法第21條規定並未區分復職人員與先予復職人員一節，難表贊同。復審人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復職之人員，自應適用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復職補薪事宜，已如前述。縱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停職人員復職時未受徒刑之執行（包括宣告緩刑），即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亦未有須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俸給之明文限制。

- 4、另若就公務人員人事法規作體系觀察，不難發現，無論是因涉刑案或移付懲戒停職人員，只要最終確定刑事判決或公懲會審議結果，其仍能擔任公務人員時，例如：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於因涉刑案停職之情況）、未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於移付懲戒停職之情況），即應補發其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此主因若停職人員最終被證明仍得擔任公務人員時，則之前之停職並非必要，其原可於不予停職的情況下，執行職務並領取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今為維護公益，而予以停職時，自應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因此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者，應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自應包括受緩刑宣告之人員。是縱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之規定，亦應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而與復審人是否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宣告無涉。
- 5、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之規定，公務員經移付懲戒時，並不當然停止其職務，而是公懲會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或主管長官認為「情節重大」，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所以亦可能發生，公務員雖經移付懲戒，但未停職，其仍執行職務並領取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之情形。此時縱使該公務員最後被公懲會議決撤職或休職，亦無追繳其未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之問題。本件於復審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3年確定後，若警政署及內政部認為復審人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雖應移付懲戒，但情節並非重大，而未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而許其復職時，亦難謂警政署及內政部之作法有何違法之處。復審人既未曾因移付懲戒而受停職處分，其受公懲會議決休職時已復職，自無適用俸給法第21條第3項後段「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餘地。是銓敍部代表於104年2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無論是因涉刑案停職或因移付懲戒

停職，只要經公懲會議決撤職或休職，即不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見解，顯不足採。

6、據上，彰縣警局應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而非該條第3項，辦理復審人復職補薪事宜。該局原於102年8月1日補發復審人本俸（年功俸）之行政處分，應屬合法。該局誤認為違法，並以系爭處分予以撤銷及追繳原發給之金額，即有違誤。

（三）彰縣警局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係屬違法，向復審人追繳復職後補發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6萬2,303元部分。經查：

1、按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年資採計（三）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上述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四）規定：「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惟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據此，未經移付懲戒之因案停職人員，不論其後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復職者，抑或雖刑事判決尚未確定，惟並無不宜執行職務之情事而先予復職者，於復職補薪後，均得補發其停職當年之年終工作獎金。

2、茲復審人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且無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31條所定停職、免職事由而復職之人員；彰縣警局於其復職後，即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並無違誤，已如前述。公務人員停職當年終工作獎金之補發，係以其已復職補薪為前提，是彰縣警局原於復審人復職補薪後，續而補發其95年停職當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核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並無不合。彰縣警局誤認原補發復審人95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係屬違法，而以系爭處分將之

撤銷，並命復審人繳回所受領之金額，即難謂適法。

三、有關彰縣警局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65號函部分：

(一) 按100年6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軍公教支給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及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八、載明：「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現行規定移列至說明九、內容並無不同）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11月29日局給字第0950031295號書函略以：「……因案停職人員復職後之所以得申請補發停職期間所發生之各項生活津貼補助，係因其復職補薪之故。爰……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應俟○員獲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時，始得請領是項補助。」該局99年6月2日局給字第0990013810號書函並重申上開意旨。據此，復職人員如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其於復職後3個月內即得向服務機關請領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 承上，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既於法無違；該局審認原於102年7月23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應屬違法，並以系爭處分予以撤銷及予以追繳，即有所違誤。

綜上，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3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所補發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42萬9,808元；及該局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65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所領取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7萬4,4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均有所違誤，應予撤銷。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8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等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號函及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5年8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1999號令，以其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3年，尚未確定，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9號刑事判決，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緩刑4年，同年6月3日判決確定；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應准予復職之規定，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嗣經內政部102年8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7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該會同年12月6日102年度鑑字第12676號議決書，議決其休職，期間1年。彰縣警局前於復審人102年6月28日復職後，分別於同年7月23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8萬7,000元；嗣於同年8月1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計144萬6,883元；又於同年11月1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6萬9,086元。嗣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彰化審計室）查證彰縣警局財務支用情形，對於上開補發費用有所疑義。經彰縣警局查明審認上開補發費用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

給法)第21條第3項、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等規定,乃以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51萬5,969元;並以同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1號函,請其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8萬7,000元。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於103年11月13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103年12月1日彰警人字第1030090612號函及同年月日彰警人字第10300906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4年2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4年2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及彰縣警局派員於同日在彰化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嗣本會再通知銓敘部、警政署及彰縣警局派員於104年3月2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追繳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事件,不服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號函及同年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1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原因而提起復審,為期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

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有關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號函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依上開規定復職後，其俸給之補發如何辦理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俸給法之適用。次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第4項規定：「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

之。」又銓敘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就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所為解釋略以，有關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據此，復職之公務人員如經判處有期徒刑諭知緩刑，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二）本件彰縣警局係按銓敘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及該部103年6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33862223號書函，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追繳所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停職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之本俸（年功俸）144萬6,883元。經查：

- 1、復審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95年1月26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3年，尚未確定，經警政署以95年8月23日令依當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其他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停職之規定，核定其停職。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4萬元，緩刑4年，於102年6月3日確定；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令，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又內政部於復審人復職後，審認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之情事，依該法第19條規定，以102年8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7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請公懲會審議，經公懲會審認復審人之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以102年12月6日102年度鑑字第12676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休職1年。
- 2、彰縣警局於102年8月1日，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發給復審人停職期間（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144萬6,883元。嗣彰縣警局於103年3月19日依據彰化審計室「依公懲會議決書查證相關財務支用情形調查表」，審查復審人之情形，認依銓敘

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釋示意旨，應俟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給之俸給；又有關95年年終工作獎金，應於補發俸給後，始得按停職月數比例發給。案經該局函詢銓敘部，該部以103年6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33862223號書函復略以：「……倘渠等停職人員復職後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按：如係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則已符合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自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惟渠等停職人員復職後，如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而尚在緩刑期間，即經機關移付懲戒，並受休職之懲戒處分，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則尚無法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在案。前揭情事，有公懲會議決書查證相關財務支用情形調查表、彰縣警局人事室103年3月19日簽、彰縣警局應收回薪俸明細一覽表及銓敘部103年6月30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彰縣警局乃以復審人緩刑尚未期滿，且於緩刑期間受休職之懲戒處分，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審認其屬不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人員，以系爭103年10月17日函，撤銷原補發之處分並追繳上開本俸（年功俸），計144萬6,883元。

- 3、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所涉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刑事判決確定，且經警政署考量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准於102年6月28日復職；彰縣警局是時即辦理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之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是否合法一節。按依銓敘部代表於104年2月9日及同年3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固區分復職人員與先予復職人員二種不同之復職類型，惟俸給法第21條補發停職期間俸給之規定，有關復職人員之補薪均應按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並未區分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且依該部98年2月25日電子郵件釋示意旨，對於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如有受

緩刑宣告者，應俟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實務上之運作均依上開原則處理，且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4月14日93年度訴字第846號判決所肯認，亦經該部代表於陳述意見時補充陳明。據此，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緩刑尚未期滿時，即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之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於法即有違誤。另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停職，既係依據當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而非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因移送懲戒情節重大受停職處分，則其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自與俸給法第21條第3項後段規定無涉，不受其復職後經移送懲戒受休職處分之影響。

（三）彰縣警局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係屬違法，向復審人追繳復職後補發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6萬9,086元部分。經查：

- 1、按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年資採計（三）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上述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四）規定：「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惟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據此，未經移付懲戒之因案停職人員，其後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復職者，即得補發其停職當年之年終工作獎金。
- 2、按前揭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三）規定，公務人員停職當年終工作獎金之補發，係以其已復職補薪為前提。本件復審

人於復職後，彰縣警局未俟其緩刑期滿，隨即補發其停職期間薪俸，係有未洽，已如前述。是彰縣警局原已核發予復審人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法仍有違誤。

四、有關彰縣警局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1號函部分：

(一) 按100年6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軍公教支給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及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八、載明：「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現行規定移列至說明九、內容並無不同）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11月29日局給字第0950031295號書函略以：「……因案停職人員復職後之所以得申請補發停職期間所發生之各項生活津貼補助，係因其復職補薪之故。爰……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應俟○員獲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時，始得請領是項補助。」該局99年6月2日局給字第0990013810號書函並重申上開意旨。據此，公務人員於復職後3個月內即得向服務機關請領停職期間子女教育補助費；又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應俟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時，始得請領。

(二) 承上，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即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於法既有違誤。據此，該局發給其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8萬7,000元，亦屬有誤。

五、另查彰縣警局核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

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所領取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領取之上開俸給、獎金與補助費，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相關費用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復審人亦未主張因信賴該處分，受有何種財產上之損失，而有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應予補償之情事。又查銓敘部以103年6月30日書函復彰縣警局有關復審人之俸給補發相關疑義時，該局始確實知曉於同年7月23日、同年8月1日及同年11月1日，補發復審人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有撤銷之原因，迄該局分別於103年10月17日及同年月21日撤銷上開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原違法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領取之上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據此，彰縣警局分別以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號函及同年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1號函，撤銷原違法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處分，並追繳其領取之金額分別計151萬5,969元及38萬7,000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且應給予合理補償之適用一節，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其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所定之應予復職之人員，是無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彰縣警局不應向其追繳云云。按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復職與得否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其法定要件各有不同；復審人無論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應予復職人員；或第30條第2項規定之先予復職人員，其得否領取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皆應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辦理，而受同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此亦經銓敘部103年6月30日書函釋示在案，業如前述。是其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七、綜上，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系爭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51萬5,969元之處分；及該局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1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系爭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8萬7,000元之處分；並要求其於103年12月30日前返還所受領之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協同意見書

賴來焜

一、基於「刑法謙抑」與「慎刑」原則而言

有謂本案復審人在刑事訴訟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更（三）刑事判決，既經緩刑，刑事不法應不重。惟當事人係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第二組偵查員，皆係依法令從事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公務之司法警察人員，對於依法逮捕之人，依據法令負有實施監督、監管之職責。對於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不法事證，於押解返所途中應犯罪嫌疑人即要求輕縱，竟演變成刑警組長主導，警員外出購槍後，「栽槍」予犯罪嫌疑人頂替毒品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並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緝槍獎金，內政部警政署因此核發獎金5萬餘元，事涉《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罪之嫌疑，其刑事不法不可謂不重，蓋復審人「栽槍」等行為，非但嚴重戕害人權、司法威信及人民對司法情感，亦損及警察人員工作績效評比之公平性，而該等犯行將更加助長槍枝之需求，對現今社會上黑槍氾濫之亂象無異雪上加霜，危害匪淺。基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避免訴訟程序延宕，使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有受到侵害，再予減輕其刑；及刑法刑罰目的社會多元性，刑法具有謙抑性及慎刑原則，為啟向上，為緩刑之宣告，本質上無異恩赦，得消滅刑罰權之效果（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61號判決）。

二、就「復職」與「先予復職」而言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

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彰化縣警察局及內政部在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2項第2款；又103年5月9日彰化縣警察局以有關應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尚有疑義，須函請銓敍部答復後，始據以辦理為由，撤銷103年3月27日及103年4月14日追繳之處分；警政署103年7月15日更正該署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核予復審人等之復職之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忽依前，忽依後，可能拘泥於「概念法學」之影響，案件事實只有一個，不能以「復職」與「先予復職」二個名詞而解釋或恣意選擇，有時要目的性限縮，達成規範目的，有時要目的性擴張而達成擴大解釋。

三、就《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信賴利益應大於撤銷所欲維護公益而言有謂核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之違法處分，並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應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且衡酌若不予追繳，對政府財政之影響尚屬……，且若予追繳……，其信賴利益應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等語，而認為不得撤銷。值得說明者：一則曲解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二則復審人緩刑期滿而未撤銷緩刑，應解釋為「附條件」的行為，期滿可能撤銷，亦可能不撤銷，係將來「不確定」成就者；三則本案復審人除了受緩刑外，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緩刑期滿縱未撤銷緩刑，既經「休職」，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應不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四、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是實務慣例

銓敍部92年7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22261137號書函謂復職人員停職期間未發之半數薪俸，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本會92年12月30日公審決字第0388號決定書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846號判決均採行，故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是現行實務採行之見解。

綜上所述，本案自應駁回復審人請求。

不同意見書

陳淑芳

一、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5年8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1999號令，以其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3年，尚未確定，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9號刑事判決，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緩刑4年，同年6月3日判決確定；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應准予復職之規定，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嗣經內政部102年8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7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經該會同年12月6日102年度鑑字第12676號議決書，議決其休職，期間1年。彰縣警局前於復審人102年6月28日復職後，分別於同年7月23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8萬7,000元；同年8月1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計144萬6,883元；又於同年11月1日發給其停職當年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6萬9,086元。嗣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證彰縣警局財務支用情形，對於上開補發費用有所疑義。經彰縣警局查明審認上開補發費用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3項、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等規定，乃以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51萬5,969元；及以同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1號函，請其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8萬7,000元。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於103年11月13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有關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號函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依上開規定復職後，其俸給之補發如何辦理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俸給法之適用。次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第4項規定：「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據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准予復職之警察人員，應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其於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至於依同條例第30條第2項先予復職人員，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 (二) 本件彰縣警局係按銓敍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及該部103年6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33862223號書函，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追繳所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停職

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之本俸（年功俸）144萬6,883元。經查：

- 1、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已就所涉刑案是否經判決確定，區分為復職與先予復職，並分別規定其要件。至於俸給法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所指之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2月9日104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係參考88年12月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已於103年5月5日廢止）第7條至第9條規定所定。經查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之規定，應許復職。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案經復審或再復審程序決定撤銷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應予復職。」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9條第1項規定：「因涉及刑事案件或經移付懲戒予以停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議決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無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得由各機關衡酌先予復職。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予以停職者，不得先予復職。」第2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者，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亦就應予復職及先予復職人員之復職補薪情形有所區分。是俸給法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既參考上開辦法而訂定，顯仍係以判決是否確定，區分為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二種情形，並分別適用不同之復職補薪規定。
- 2、茲以復審人係因所涉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刑事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事由，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於102年6月28日復職；是時其尚未經內政部移付懲戒，即無須俟未受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本俸

（年功俸）之問題。其得否領取停職期間未發之相關給與，自應適用俸給法第21條第2項，有關復職人員補發俸給之規定，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未領取之本俸（年功俸）。彰縣警局於102年8月1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144萬6,883元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自無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予以撤銷之問題。本件該局以俸給法第21條第3項為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之依據，而作成系爭追繳之處分，即有所違誤。

- 3、又銓敍部代表固於104年2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俸給法第21條並未區分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且得否補發復職人員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尚非單純僅就其係屬復職或先予復職之情事判斷發給，而仍應就其刑事判決或移付懲戒有無確定等實際情形，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審酌是否補發；且按該部98年2月25日電子郵件意旨，復職人員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俸給；復審人尚未緩刑期滿，亦不得補發相關給與等語。銓敍部上開俸給法第21條並未區分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於復職時是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皆須適用該條第3項規定；復職人員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俸給；復審人尚未緩刑期滿，不得補發相關給與之見解，亦為本會所接受。惟查復職與先予復職，係屬不同之法律概念，此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項，與俸給法第21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可窺其區別；銓敍部代表及本會所稱，俸給法第21條規定並未區分復職人員與先予復職人員一節，難表贊同。復審人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復職之人員，自應適用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復職補薪事宜，已如前述。縱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停職人員復職時未受徒刑之執行（包括宣告緩刑），即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亦未有須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俸給之明文限制。

- 4、另若就公務人員人事法規作體系觀察，不難發現，無論是因涉刑案或移付懲戒停職人員，只要最終確定刑事判決或公懲會審議結果，其仍能擔任公務人員時，例如：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於因涉刑案停職之情況）、未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於移付懲戒停職之情況），即應補發其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此主因若停職人員最終被證明仍得擔任公務人員時，則之前之停職並非必要，其原可於不予停職的情況下，執行職務並領取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今為維護公益，而予以停職時，自應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因此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者，應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自應包括受緩刑宣告之人員。是縱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之規定，亦應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而與復審人是否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宣告無涉。
- 5、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之規定，公務員經移付懲戒時，並不當然停止其職務，而是公懲會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或主管長官認為「情節重大」，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所以亦可能發生，公務員雖經移付懲戒，但未停職，其仍執行職務並領取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之情形。此時縱使該公務員最後被公懲會議決撤職或休職，亦無追繳其未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之問題。本件於復審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4萬元，緩刑4年確定後，若警政署及內政部認為復審人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雖應移付懲戒，但情節並非重大，而未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而許其復職時，亦難謂警政署及內政部之作法有何違法之處。復審人既未曾因移付懲戒而受停職處分，其受公懲會議決休職時已復職，自無適用俸給法第21條第3項後段「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餘地。是銓敍部代表於104年2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無論是因涉刑案停職或因移付懲戒

停職，只要經公懲會議決撤職或休職，即不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見解，顯不足採。

6、據上，彰縣警局應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而非該條第3項，辦理復審人復職補薪事宜。該局原於102年8月1日補發復審人本俸（年功俸）之行政處分，應屬合法。該局誤認為違法，並以系爭處分予以撤銷及追繳原發給之金額，即有違誤。

（三）彰縣警局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係屬違法，向復審人追繳復職後補發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6萬9,086元部分。經查：

1、按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年資採計（三）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上述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四）規定：「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惟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據此，未經移付懲戒之因案停職人員，不論其後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復職者，抑或雖刑事判決尚未確定，惟並無不宜執行職務之情事而先予復職者，於復職補薪後，均得補發其停職當年之年終工作獎金。

2、茲復審人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且無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31條所定停職、免職事由而復職之人員；彰縣警局於其復職後，即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並無違誤，已如前述。公務人員停職當年終工作獎金之補發，係以其已復職補薪為前提，是彰縣警局原於復審人復職補薪後，續而補發其95年停職當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核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並無不合。彰縣警局誤認原補發復審人95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係屬違法，而以系爭處分將之

撤銷，並命復審人繳回所受領之金額，即難謂適法。

三、有關彰縣警局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1號函部分：

(一) 按100年6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軍公教支給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及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八、載明：「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現行規定移列至說明九、內容並無不同）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11月29日局給字第0950031295號書函略以：「……因案停職人員復職後之所以得申請補發停職期間所發生之各項生活津貼補助，係因其復職補薪之故。爰……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應俟○員獲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時，始得請領是項補助。」該局99年6月2日局給字第0990013810號書函並重申上開意旨。據此，復職人員如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其於復職後3個月內即得向服務機關請領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 承上，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既於法無違；該局審認原於102年7月23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應屬違法，並以系爭處分予以撤銷及予以追繳，即有所違誤。

綜上，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所補發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51萬5,969元；及該局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1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所領取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8萬7,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均有所違誤，應予撤銷。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8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等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1號函及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於該局鹿港分局，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5年8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1999號令，以其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3年，尚未確定，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9號刑事判決，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緩刑4年，同年6月3日判決確定；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應准予復職之規定，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嗣經內政部102年8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7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該會同年12月6日102年度鑑字第12676號議決書，議決其休職，期間1年。彰縣警局前於復審人102年6月28日復職後，分別於同年8月1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計128萬8,171元；嗣於同年8月8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4萬400元；又於同年11月1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6萬4,727元。嗣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彰化審計室）查證彰縣警局財務支用情形，對於上開補發費用有所疑義。經彰縣警局查明審認上開補發費用違反公務人員

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3項、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等規定，乃以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1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35萬2,898元；並以同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3號函，請其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4萬400元。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於103年11月13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103年12月1日彰警人字第1030090615號函及同年月日彰警人字第10300906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4年2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4年2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及彰縣警局派員於同日在彰化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嗣本會再通知銓敘部、警政署及彰縣警局派員於104年3月2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追繳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事件，不服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1號函及同年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3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原因而提起復審，為期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

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有關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1號函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依上開規定復職後，其俸給之補發如何辦理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俸給法之適用。次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第4項規定：「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

之。」又銓敘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就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所為解釋略以，有關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據此，復職之公務人員如經判處有期徒刑諭知緩刑，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二）本件彰縣警局係按銓敘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及該部103年6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33862223號書函，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追繳所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停職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之本俸（年功俸）128萬8,171元。經查：

- 1、復審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95年1月26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3年，尚未確定，經警政署以95年8月23日令依當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其他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停職之規定，核定其停職。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4萬元，緩刑4年，於102年6月3日確定；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令，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又內政部於復審人復職後，審認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之情事，依該法第19條規定，以102年8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7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請公懲會審議，經公懲會審認復審人之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以102年12月6日102年度鑑字第12676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休職1年。
- 2、彰縣警局於102年8月1日，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發給復審人停職期間（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128萬8,171元。嗣彰縣警局於103年3月19日依據彰化審計室「依公懲會議決書查證相關財務支用情形調查表」，審查復審人之情形，認依銓敘

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釋示意旨，應俟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給之俸給；又有關95年年終工作獎金，應於補發俸給後，始得按停職月數比例發給。案經該局函詢銓敘部，該部以103年6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33862223號書函復略以：「……倘渠等停職人員復職後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按：如係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則已符合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自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惟渠等停職人員復職後，如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而尚在緩刑期間，即經機關移付懲戒，並受休職之懲戒處分，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則尚無法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在案。前揭情事，有公懲會議決書查證相關財務支用情形調查表、彰縣警局人事室103年3月19日簽、彰縣警局應收回薪俸明細一覽表及銓敘部103年6月30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彰縣警局乃以復審人緩刑尚未期滿，且於緩刑期間受休職之懲戒處分，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審認其屬不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人員，以系爭103年10月17日函，撤銷原補發之處分，並追繳上開本俸（年功俸），計128萬8,171元。

- 3、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所涉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刑事判決確定，且經警政署考量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准於102年6月28日復職；彰縣警局是時即辦理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之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是否合法一節。按依銓敘部代表於104年2月9日及同年3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固區分復職人員與先予復職人員二種不同之復職類型，惟俸給法第21條補發停職期間俸給之規定，有關復職人員之補薪均應按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並未區分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且依該部98年2月25日電子郵件釋示意旨，對於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如有受

緩刑宣告者，應俟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實務上之運作均依上開原則處理，且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4月14日93年度訴字第846號判決所肯認，亦經該部代表於陳述意見時補充陳明。據此，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緩刑尚未期滿時，即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之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於法即有違誤。另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停職，既係依據當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而非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因移送懲戒情節重大受停職處分，則其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自與俸給法第21條第3項後段規定無涉，不受其復職後經移送懲戒受休職處分之影響。

（三）彰縣警局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係屬違法，向復審人追繳復職後補發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6萬4,727元部分。經查：

- 1、按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年資採計（三）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上述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四）規定：「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惟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據此，未經移付懲戒之因案停職人員，其後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復職者，即得補發其停職當年之年終工作獎金。
- 2、按前揭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三）規定，公務人員停職當年終工作獎金之補發，係以其已復職補薪為前提。本件復審

人於復職後，彰縣警局未俟其緩刑期滿，隨即補發其停職期間薪俸，係有未洽，已如前述。是彰縣警局原已核發予復審人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法仍有違誤。

四、有關彰縣警局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3號函部分：

(一) 按100年6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軍公教支給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及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八、載明：「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現行規定移列至說明九、內容並無不同）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11月29日局給字第0950031295號書函略以：「……因案停職人員復職後之所以得申請補發停職期間所發生之各項生活津貼補助，係因其復職補薪之故。爰……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應俟○員獲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時，始得請領是項補助。」該局99年6月2日局給字第0990013810號書函並重申上開意旨。據此，公務人員於復職後3個月內即得向服務機關請領停職期間子女教育補助費；又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應俟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時，始得請領。

(二) 承上，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即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於法既有違誤。據此，該局發給其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4萬400元，亦屬有誤。

五、另查彰縣警局核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

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所領取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領取之上開俸給、獎金與補助費，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相關費用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復審人亦未主張因信賴該處分，受有何種財產上之損失，而有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應予補償之情事。又查銓敘部以103年6月30日書函復彰縣警局有關復審人之俸給補發相關疑義時，該局始確實知曉於同年8月1日、同年8月8日及同年11月1日，補發復審人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有撤銷之原因，迄該局分別於103年10月17日及同年月21日撤銷上開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原違法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領取之上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據此，彰縣警局分別以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1號函及同年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3號函，撤銷原違法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處分，並追繳其領取之金額分別計135萬2,898元及34萬400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且應給予合理補償之適用一節，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其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所定之應予復職之人員，是無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彰縣警局不應向其追繳云云。按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復職與得否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其法定要件各有不同；復審人無論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應予復職人員；或第30條第2項規定之先予復職人員，其得否領取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皆應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辦理，而受同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此亦經銓敘部103年6月30日書函釋示在案，業如前述。是其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七、綜上，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1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系爭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35萬2,898元之處分；及該局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3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系爭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4萬400元之處分；並要求其於103年12月30日前返還所受領之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協同意見書

賴來焜

一、基於「刑法謙抑」與「慎刑」原則而言

有謂本案復審人在刑事訴訟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更（三）刑事判決，既經緩刑，刑事不法應不重。惟當事人係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第二組偵查員，皆係依法令從事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公務之司法警察人員，對於依法逮捕之人，依據法令負有實施監督、監管之職責。對於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不法事證，於押解返所途中應犯罪嫌疑人即要求輕縱，竟演變成刑警組長主導，警員外出購槍後，「栽槍」予犯罪嫌疑人頂替毒品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並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緝槍獎金，內政部警政署因此核發獎金5萬餘元，事涉《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罪之嫌疑，其刑事不法不可謂不重，蓋復審人「栽槍」等行為，非但嚴重戕害人權、司法威信及人民對司法情感，亦損及警察人員工作績效評比之公平性，而該等犯行將更加助長槍枝之需求，對現今社會上黑槍氾濫之亂象無異雪上加霜，危害匪淺。基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避免訴訟程序延宕，使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有受到侵害，再予減輕其刑；及刑法刑罰目的社會多元性，刑法具有謙抑性及慎刑原則，為啟向上，為緩刑之宣告，本質上無異恩赦，得消滅刑罰權之效果（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61號判決）。

二、就「復職」與「先予復職」而言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

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彰化縣警察局及內政部在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2項第2款；又103年5月9日彰化縣警察局以有關應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尚有疑義，須函請銓敍部答復後，始據以辦理為由，撤銷103年3月27日及103年4月14日追繳之處分；警政署103年7月15日更正該署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核予復審人等之復職之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忽依前，忽依後，可能拘泥於「概念法學」之影響，案件事實只有一個，不能以「復職」與「先予復職」二個名詞而解釋或恣意選擇，有時要目的性限縮，達成規範目的，有時要目的性擴張而達成擴大解釋。

三、就《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信賴利益應大於撤銷所欲維護公益而言有謂核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之違法處分，並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應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且衡酌若不予追繳，對政府財政之影響尚屬……，且若予追繳……，其信賴利益應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等語，而認為不得撤銷。值得說明者：一則曲解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二則復審人緩刑期滿而未撤銷緩刑，應解釋為「附條件」的行為，期滿可能撤銷，亦可能不撤銷，係將來「不確定」成就者；三則本案復審人除了受緩刑外，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緩刑期滿縱未撤銷緩刑，既經「休職」，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應不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四、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是實務慣例

銓敍部92年7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22261137號書函謂復職人員停職期間未發之半數薪俸，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本會92年12月30日公審決字第0388號決定書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846號判決均採行，故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是現行實務採行之見解。

綜上所述，本案自應駁回復審人請求。

不同意見書

陳淑芳

一、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5年8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1999號令，以其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3年，尚未確定，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9號刑事判決，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緩刑4年，同年6月3日判決確定；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應准予復職之規定，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嗣經內政部102年8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7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經該會同年12月6日102年度鑑字第12676號議決書，議決其休職，期間1年。彰縣警局前於復審人102年6月28日復職後，分別於同年8月1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計128萬8,171元；同年8月8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4萬400元；又於同年11月1日發給其停職當年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6萬4,727元。嗣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證彰縣警局財務支用情形，對於上開補發費用有所疑義。經彰縣警局查明審認上開補發費用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3項、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等規定，乃以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1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35萬2,898元；及以同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3號函，請其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4萬400元。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於103年11月13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有關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1號函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依上開規定復職後，其俸給之補發如何辦理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俸給法之適用。次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第4項規定：「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據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准予復職之警察人員，應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其於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至於依同條例第30條第2項先予復職人員，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 (二) 本件彰縣警局係按銓敍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及該部103年6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33862223號書函，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追繳所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停職

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之本俸（年功俸）128萬8,171元。經查：

- 1、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已就所涉刑案是否經判決確定，區分為復職與先予復職，並分別規定其要件。至於俸給法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所指之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依銓敍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2月9日104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係參考88年12月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已於103年5月5日廢止）第7條至第9條規定所定。經查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之規定，應許復職。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案經復審或再復審程序決定撤銷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應予復職。」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9條第1項規定：「因涉及刑事案件或經移付懲戒予以停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議決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無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得由各機關衡酌先予復職。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予以停職者，不得先予復職。」第2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者，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亦就應予復職及先予復職人員之復職補薪情形有所區分。是俸給法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既參考上開辦法而訂定，顯仍係以判決是否確定，區分為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二種情形，並分別適用不同之復職補薪規定。
- 2、茲以復審人係因所涉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刑事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事由，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於102年6月28日復職；是時其尚未經內政部移付懲戒，即無須俟未受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本俸

（年功俸）之問題。其得否領取停職期間未發之相關給與，自應適用俸給法第21條第2項，有關復職人員補發俸給之規定，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未領取之本俸（年功俸）。彰縣警局於102年8月1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128萬8,171元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自無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予以撤銷之問題。本件該局以俸給法第21條第3項為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之依據，而作成系爭追繳之處分，即有所違誤。

- 3、又銓敍部代表固於104年2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俸給法第21條並未區分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且得否補發復職人員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尚非單純僅就其係屬復職或先予復職之情事判斷發給，而仍應就其刑事判決或移付懲戒有無確定等實際情形，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審酌是否補發；且按該部98年2月25日電子郵件意旨，復職人員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俸給；復審人尚未緩刑期滿，亦不得補發相關給與等語。銓敍部上開俸給法第21條並未區分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於復職時是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皆須適用該條第3項規定；復職人員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俸給；復審人尚未緩刑期滿，不得補發相關給與之見解，亦為本會所接受。惟查復職與先予復職，係屬不同之法律概念，此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項，與俸給法第21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可窺其區別；銓敍部代表及本會所稱，俸給法第21條規定並未區分復職人員與先予復職人員一節，難表贊同。復審人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復職之人員，自應適用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復職補薪事宜，已如前述。縱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停職人員復職時未受徒刑之執行（包括宣告緩刑），即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亦未有須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俸給之明文限制。

- 4、另若就公務人員人事法規作體系觀察，不難發現，無論是因涉刑案或移付懲戒停職人員，只要最終確定刑事判決或公懲會審議結果，其仍能擔任公務人員時，例如：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於因涉刑案停職之情況）、未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於移付懲戒停職之情況），即應補發其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此主因若停職人員最終被證明仍得擔任公務人員時，則之前之停職並非必要，其原可於不予停職的情況下，執行職務並領取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今為維護公益，而予以停職時，自應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因此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者，應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自應包括受緩刑宣告之人員。是縱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之規定，亦應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而與復審人是否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宣告無涉。
- 5、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之規定，公務員經移付懲戒時，並不當然停止其職務，而是公懲會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或主管長官認為「情節重大」，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所以亦可能發生，公務員雖經移付懲戒，但未停職，其仍執行職務並領取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之情形。此時縱使該公務員最後被公懲會議決撤職或休職，亦無追繳其未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之問題。本件於復審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4萬元，緩刑4年確定後，若警政署及內政部認為復審人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雖應移付懲戒，但情節並非重大，而未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而許其復職時，亦難謂警政署及內政部之作法有何違法之處。復審人既未曾因移付懲戒而受停職處分，其受公懲會議決休職時已復職，自無適用俸給法第21條第3項後段「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餘地。是銓敍部代表於104年2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無論是因涉刑案停職或因移付懲戒

停職，只要經公懲會議決撤職或休職，即不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見解，顯不足採。

6、據上，彰縣警局應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而非該條第3項，辦理復審人復職補薪事宜。該局原於102年8月1日補發復審人本俸（年功俸）之行政處分，應屬合法。該局誤認為違法，並以系爭處分予以撤銷及追繳原發給之金額，即有違誤。

（三）彰縣警局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係屬違法，向復審人追繳復職後補發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6萬4,727元部分。經查：

1、按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年資採計（三）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上述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四）規定：「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惟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據此，未經移付懲戒之因案停職人員，不論其後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復職者，抑或雖刑事判決尚未確定，惟並無不宜執行職務之情事而先予復職者，於復職補薪後，均得補發其停職當年之年終工作獎金。

2、茲復審人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且無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31條所定停職、免職事由而復職之人員；彰縣警局於其復職後，即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並無違誤，已如前述。公務人員停職當年終工作獎金之補發，係以其已復職補薪為前提，是彰縣警局原於復審人復職補薪後，續而補發其95年停職當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核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並無不合。彰縣警局誤認原補發復審人95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係屬違法，而以系爭處分將之

撤銷，並命復審人繳回所受領之金額，即難謂適法。

三、有關彰縣警局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3號函部分：

(一) 按100年6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軍公教支給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及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八、載明：「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現行規定移列至說明九、內容並無不同）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11月29日局給字第0950031295號書函略以：「……因案停職人員復職後之所以得申請補發停職期間所發生之各項生活津貼補助，係因其復職補薪之故。爰……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應俟○員獲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時，始得請領是項補助。」該局99年6月2日局給字第0990013810號書函並重申上開意旨。據此，復職人員如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其於復職後3個月內即得向服務機關請領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 承上，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既於法無違；該局審認原於102年8月8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應屬違法，並以系爭處分予以撤銷及予以追繳，即有所違誤。

綜上，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1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所補發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35萬2,898元；及該局103年10月21日彰警人字第1030082783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所領取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34萬4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均有所違誤，應予撤銷。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8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5年8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1999號令，以其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4年，尚未確定，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9號刑事判決，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緩刑4年，同年6月3日判決確定；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應准予復職之規定，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嗣經內政部102年8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7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該會同年12月6日102年度鑑字第12676號議決書，議決其休職，期間1年。彰縣警局前於復審人102年6月28日復職後，分別於同年8月1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計120萬9,214元；又於同年11月1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5萬7,943元。嗣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彰化審計室）查證彰縣警局財務支用情形，對於上開補發費用有所疑義。經彰縣警局查明審認上開補發費用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3項、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

注意事項等規定，乃以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2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26萬7,157元。復審人均不服，於103年11月13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103年12月1日彰警人字第10300906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4年2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及彰縣警局派員於同日在彰化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因故未到場。嗣本會再通知銓敘部、警政署及彰縣警局派員於104年3月2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

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依上開規定復職後，其俸給之補發如何辦理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俸給法之適用。再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第4項規定：「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又銓敘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就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所為解釋略以，有關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據此，復職之公務人員如經判處有期徒刑諭知緩刑，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三、本件彰縣警局係按銓敘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及該部103年6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33862223號書函，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追繳所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停職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之本俸（年功俸）120萬9,214元。經查：

（一）復審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95年1月26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4年，尚未確定，經警政署以95年8

月23日令依當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其他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停職之規定，核定其停職。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4萬元，緩刑4年，於102年6月3日確定；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令，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又內政部於復審人復職後，審認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之情事，依該法第19條規定，以102年8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7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請公懲會審議，經公懲會審認復審人之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以102年12月6日102年度鑑字第12676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休職1年。

- (二) 彰縣警局於102年8月1日，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發給復審人停職期間（自95年9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120萬9,214元。嗣彰縣警局於103年3月19日依據彰化審計室「依公懲會議決書查證相關財務支用情形調查表」，審查復審人之情形，認依銓敍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釋示意旨，應俟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給之俸給；又有關95年年終工作獎金，應於補發俸給後，始得按停職月數比例發給。案經該局函詢銓敍部，該部以103年6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33862223號書函復略以：「……倘渠等停職人員復職後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按：如係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則已符合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自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惟渠等停職人員復職後，如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而尚在緩刑期間，即經機關移付懲戒，並受休職之懲戒處分，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則尚無法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在案。前揭情事，有公懲會議決書查證相關財務支用情

形調查表、彰縣警局人事室103年3月19日簽、彰縣警局應收回薪俸明細一覽表及銓敍部103年6月30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彰縣警局乃以復審人緩刑尚未期滿，且於緩刑期間受休職之懲戒處分，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審認其屬不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人員，以系爭103年10月17日函，撤銷原補發之處分，並追繳上開本俸（年功俸），計120萬9,214元。

- （三）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所涉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刑事判決確定，且經警政署考量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准於102年6月28日復職；彰縣警局是時即辦理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之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是否合法一節。按依銓敍部代表於104年2月9日及同年3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固區分復職人員與先予復職人員二種不同之復職類型，惟俸給法第21條補發停職期間俸給之規定，有關復職人員之補薪均應按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並未區分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且依該部98年2月25日電子郵件釋示意旨，對於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如有受緩刑宣告者，應俟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實務上之運作均依上開原則處理，且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4月14日93年度訴字第846號判決所肯認，亦經該部代表於陳述意見時補充陳明。據此，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緩刑尚未期滿時，即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之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於法即有違誤。另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停職，既係依據當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而非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因移送懲戒情節重大受停職處分，則其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自與俸給法第21條第3項後段規定無涉，不受其復職後經移送懲戒受休職處分之影響。

四、彰縣警局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係屬違法，向復審人追繳復職後補發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5萬7,943元部分。經查：

（一）按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年資採計（三）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上述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四）規定：「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惟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據此，未經移付懲戒之因案停職人員，其後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復職者，即得補發其停職當年之年終工作獎金。

（二）按前揭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三）規定，公務人員停職當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補發，係以其已復職補薪為前提。本件復審人於復職後，彰縣警局未俟其緩刑期滿，隨即補發其停職期間薪俸，係有未洽，已如前述。是彰縣警局原已核發予復審人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法仍有違誤。

五、另查彰縣警局核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及95年年終工作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所領取之本俸（年功俸）及95年年終工作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領取之上開俸給及獎金，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相關費用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

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復審人亦未主張因信賴該處分，受有何種財產上之損失，而有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應予補償之情事。又查銓敘部以103年6月30日書函復彰縣警局有關復審人之俸給補發相關疑義時，該局始確實知曉於同年8月1日及同年11月1日，補發復審人之本俸（年功俸）及95年年終工作獎金有撤銷之原因，迄該局於103年10月17日撤銷上開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原違法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領取之上開本俸（年功俸）及95年年終工作獎金。據此，彰縣警局以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2號函，撤銷原違法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及95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並追繳其領取之金額計126萬7,157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且應給予合理補償之適用一節，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其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所定之應予復職之人員，是無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彰縣警局不應向其追繳云云。按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復職與得否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其法定要件各有不同；復審人無論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應予復職人員；或第30條第2項規定之先予復職人員，其得否領取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皆應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辦理，而受同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此亦經銓敘部103年6月30日書函釋示在案，業如前述。是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七、綜上，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2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系爭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26萬7,157元之處分；並要求其於103年12月30日前返還所受領之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協同意見書

賴來焜

一、基於「刑法謙抑」與「慎刑」原則而言

有謂本案復審人在刑事訴訟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更（三）刑事判決，既經緩刑，刑事不法應不重。惟當事人係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第二組偵查員，皆係依法令從事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公務之司法警察人員，對於依法逮捕之人，依據法令負有實施監督、監管之職責。對於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不法事證，於押解返所途中應犯罪嫌疑人即要求輕縱，竟演變成刑警組長主導，警員外出購槍後，「栽槍」予犯罪嫌疑人頂替毒品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並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緝槍獎金，內政部警政署因此核發獎金5萬餘元，事涉《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罪之嫌疑，其刑事不法不可謂不重，蓋復審人「栽槍」等行為，非但嚴重戕害人權、司法威信及人民對司法情感，亦損及警察人員工作績效評比之公平性，而該等犯行將更加助長槍枝之需求，對現今社會上黑槍氾濫之亂象無異雪上加霜，危害匪淺。基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避免訴訟程序延宕，使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有受到侵害，再予減輕其刑；及刑法刑罰目的社會多元性，刑法具有謙抑性及慎刑原則，為啟向上，為緩刑之宣告，本質上無異恩赦，得消滅刑罰權之效果（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61號判決）。

二、就「復職」與「先予復職」而言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

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彰化縣警察局及內政部在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2項第2款；又103年5月9日彰化縣警察局以有關應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尚有疑義，須函請銓敍部答復後，始據以辦理為由，撤銷103年3月27日及103年4月14日追繳之處分；警政署103年7月15日更正該署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核予復審人等之復職之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忽依前，忽依後，可能拘泥於「概念法學」之影響，案件事實只有一個，不能以「復職」與「先予復職」二個名詞而解釋或恣意選擇，有時要目的性限縮，達成規範目的，有時要目的性擴張而達成擴大解釋。

三、就《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信賴利益應大於撤銷所欲維護公益而言有謂核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之違法處分，並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應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且衡酌若不予追繳，對政府財政之影響尚屬……，且若予追繳……，其信賴利益應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等語，而認為不得撤銷。值得說明者：一則曲解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二則復審人緩刑期滿而未撤銷緩刑，應解釋為「附條件」的行為，期滿可能撤銷，亦可能不撤銷，係將來「不確定」成就者；三則本案復審人除了受緩刑外，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緩刑期滿縱未撤銷緩刑，既經「休職」，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應不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四、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是實務慣例

銓敍部92年7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22261137號書函謂復職人員停職期間未發之半數薪俸，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本會92年12月30日公審決字第0388號決定書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846號判決均採行，故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是現行實務採行之見解。

綜上所述，本案自應駁回復審人請求。

不同意見書

陳淑芳

- 一、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5年8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1999號令，以其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4年，尚未確定，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9號刑事判決，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緩刑4年，同年6月3日判決確定；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應准予復職之規定，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嗣經內政部102年8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7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經該會同年12月6日102年度鑑字第12676號議決書，議決其休職，期間1年。彰縣警局前於復審人102年6月28日復職後，分別於同年8月1日發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計120萬9,214元；同年11月1日發給其停職當年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5萬7,943元。嗣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證彰縣警局財務支用情形，對於上開補發費用有所疑義。經彰縣警局查明審認上開補發費用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3項、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等規定，乃以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2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12月30日前繳回所補發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26萬7,157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1月13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

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依上開規定復職後，其俸給之補發如何辦理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俸給法之適用。次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第4項規定：「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據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准予復職之警察人員，應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其於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至於依同條例第30條第2項先予復職人員，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三、本件彰縣警局係按銓敘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及該部103年6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33862223號書函，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追繳所補發復審人自95年9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停職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之本俸（年功俸）120萬9,214元。經查：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已就所涉刑案是否經判決確定，區分為復職與先予復職，並分別規定其要件。至於俸給法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所指之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依銓敘部代表於本

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2月9日104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係參考88年12月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已於103年5月5日廢止）第7條至第9條規定所定。經查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之規定，應許復職。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案經復審或再復審程序決定撤銷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應予復職。」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9條第1項規定：「因涉及刑事案件或經移付懲戒予以停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議決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無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得由各機關衡酌先予復職。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予以停職者，不得先予復職。」第2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者，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亦就應予復職及先予復職人員之復職補薪情形有所區分。是俸給法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既參考上開辦法而訂定，顯仍係以判決是否確定，區分為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二種情形，並分別適用不同之復職補薪規定。

- (二) 茲以復審人係因所涉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刑事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事由，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於102年6月28日復職；是時其尚未經內政部移付懲戒，即無須俟未受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之問題。其得否領取停職期間未發之相關給與，自應適用俸給法第21條第2項，有關復職人員補發俸給之規定，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未領取之本俸（年功俸）。彰縣警局於102年8月1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120萬9,214元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自無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予以撤銷之問題。本件該局以俸給

法第21條第3項為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之依據，而作成系爭追繳之處分，即有所違誤。

- （三）又銓敍部代表固於104年2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俸給法第21條並未區分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且得否補發復職人員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尚非單純僅就其係屬復職或先予復職之情事判斷發給，而仍應就其刑事判決或移付懲戒有無確定等實際情形，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審酌是否補發；且按該部98年2月25日電子郵件意旨，復職人員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俸給；復審人尚未緩刑期滿，亦不得補發相關給與等語。銓敍部上開俸給法第21條並未區分復職人員及先予復職人員，於復職時是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皆須適用該條第3項規定；復職人員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俸給；復審人尚未緩刑期滿，不得補發相關給與之見解，亦為本會所接受。惟查復職與先予復職，係屬不同之法律概念，此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項，與俸給法第21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可窺其區別；銓敍部代表及本會所稱，俸給法第21條規定並未區分復職人員與先予復職人員一節，難表贊同。復審人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復職之人員，自應適用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復職補薪事宜，已如前述。縱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停職人員復職時未受徒刑之執行（包括宣告緩刑），即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亦未有須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俸給之明文限制。
- （四）另若就公務人員人事法規作體系觀察，不難發現，無論是因涉刑案或移付懲戒停職人員，只要最終確定刑事判決或公懲會審議結果，其仍能擔任公務人員時，例如：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於因涉刑案停職之情況）、未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於移付懲戒停職之情況），即應補發其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此主因若停職人員最終被證明仍得擔任公務人員時，則之前之停職並非必要，其原可於不予停

職的情況下，執行職務並領取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今為維護公益，而予以停職時，自應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因此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者，應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自應包括受緩刑宣告之人員。是縱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之規定，亦應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而與復審人是否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宣告無涉。

（五）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之規定，公務員經移付懲戒時，並不當然停止其職務，而是公懲會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或主管長官認為「情節重大」，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所以亦可能發生，公務員雖經移付懲戒，但未停職，其仍執行職務並領取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之情形。此時縱使該公務員最後被公懲會議決撤職或休職，亦無追繳其未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之問題。本件於復審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5月8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4萬元，緩刑4年確定後，若警政署及內政部認為復審人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雖應移付懲戒，但情節並非重大，而未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而許其復職時，亦難謂警政署及內政部之作法有何違法之處。復審人既未曾因移付懲戒而受停職處分，其受公懲會議決休職時已復職，自無適用俸給法第21條第3項後段「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餘地。是銓敘部代表於104年2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無論是因涉刑案停職或因移付懲戒停職，只要經公懲會議決撤職或休職，即不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見解，顯不足採。

（六）據上，彰縣警局應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而非該條第3項，辦理復審人復職補薪事宜。該局原於102年8月1日補發復審人本俸（年功俸）之行政處分，應屬合法。該局誤認為違法，並以系爭處分予以撤銷及追繳原發給之金額，即有違誤。

四、彰縣警局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係屬違法，向復審人追繳復職後補發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5萬7,943元部分。經查：

- （一）按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年資採計（三）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上述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四）規定：「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惟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據此，未經移付懲戒之因案停職人員，不論其後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復職者，抑或雖刑事判決尚未確定，惟並無不宜執行職務之情事而先予復職者，於復職補薪後，均得補發其停職當年之年終工作獎金。
- （二）茲復審人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且無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31條所定停職、免職事由而復職之人員；彰縣警局於其復職後，即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並無違誤，已如前述。公務人員停職當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補發，係以其已復職補薪為前提，是彰縣警局原於復審人復職補薪後，續而補發其95年停職當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核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並無不合。彰縣警局誤認原補發復審人95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係屬違法，而以系爭處分將之撤銷，並命復審人繳回所受領之金額，即難謂適法。

綜上，彰縣警局103年10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799292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所補發之本俸（年功俸）與9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126萬7,15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8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等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4年1月28日鐵人三字第10400013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工務段（以下簡稱臺中工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司（於102年4月12日停職迄今）。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2年2月26日提起公訴；嗣經交通部於102年4月11日移請監察院審查，經該院通過彈劾，於103年4月8日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中。臺中工務段爰重行檢討其99年及100年年終考成，分別以103年4月14日中工人字第1030002237號及同年5月15日中工人字第1030002941號考成通知書，重行核布考列丙等，併撤銷其同年度原列甲等之年終考成。復審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經本會同年10月7日103公申決字第0318號及同年月日103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臺中工務段審認復審人99年及100年年終考成考列等次變更後，所溢領之考成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依考成結果晉薪而增加之薪津，合計新臺幣（下同）36萬6,052元，均屬公法上不當得利，乃以103年10月23日中工人字第1030006462號函請其繳回。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1月25日復審書經由臺中工務段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12月30日103公審決字第034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鐵路局所屬人員溢發獎金、薪津之追繳權限應屬鐵路局，臺中工務段於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上開同年10月23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金及薪津，即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嗣經鐵路局104年1月28日鐵人三字第1040001390號函通知復審人，請其於文到10日內繳回該筆款項。復審人不服，先以同年2月10日申請書，請臺中工務段就

其應繳回溢領薪資，再核算確認是否應扣減已代扣金額，案經該段函轉鐵路局辦理，經該局以同年3月18日鐵人三字第1040006114號函復；復審人另以同年月3日復審書經由臺中工務段轉送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同年月26日鐵人三字第10400076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臺中工務段原以該段103年10月23日中工人字第1030006462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金及薪津，經本會同年12月30日103公審決字第0343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該段欠缺管轄權，其所為之追繳處分，於法未合，予以撤銷。嗣由權責機關鐵路局以104年1月28日鐵人三字第1040001390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獎金及薪津。經核本件之辦理程序，與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卷查鐵路局104年1月28日鐵人三字第1040001390號函，係於同年月30日送達復審人，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其收受系爭處分之次日，即104年1月31日起算，且其住居所在苗栗縣，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3月5日（星期四）屆滿。茲以復審人同年月3日復審書係於同年月4日送達臺中工務段，此亦有臺中工務段同年月5日中工人字第1040001334號函影本在卷可證。況復審人於收受系爭鐵路局同年1月28日函後，即以同年2月10日申請書，請臺中工務段就其應繳回溢領薪資，再核算確認是否應扣減已代扣金額，並敘明將就系爭同年1月28日函提起復審救濟等語，復審人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尚未逾越法定期間，鐵路局答辯稱復審已逾期，核有誤解。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於原處分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 四、復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二、年終考成考列甲等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資位最高級者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不得再晉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丙等者，留原薪級。……」第14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成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再按九十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一百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亦為類同規定）三、規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二）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2.未實施

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九十九年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現支標準一項之合計數發給。……（三）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一）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是對於未實施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機構所屬資位人員，年終考成考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考成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翌年薪級不晉敘，已有明文。

- 五、卷查復審人99年及100年年終考成原考列甲等，經臺中工務段分別重行評定考列丙等，併撤銷其同年度原考列甲等之評定；嗣經銓敘部分別重行銓敘審定結果為「依法留原薪級」，併撤銷原銓敘審定之「依法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技術員第十八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依法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技術員第十七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臺中工務段103年4月14日中工人字第1030002237號及103年5月15日中工人字第1030002941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在案，此有上開2份考成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重行評定、銓敘審定之考成結果，復審人原按99年及100年年終考成考列甲等所支領之1個月薪給總額之考成獎金、1.5個月薪給總額之年終工作獎金，及依考成結果晉薪而增加之薪津等，係屬違法溢領之給付。鐵路局爰於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除斥期間內，以104年1月28日鐵人三字第1040001390號函追繳系爭獎金及薪津。次查鐵路局重行核定復審人99年及100年年終考成，係肇因於復審人99年及100年涉有違失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2年2月26日提起公訴，嗣經交通部於102年4月11日移請監察院審查，經該院通過彈劾，於103年4月8日移請公懲會審議在案，故其信賴已不值得保護。鐵路局以上開104年1

月28日函，追繳復審人所支領之系爭獎金及薪津，合計36萬6,052元，核有撤銷原核給系爭獎金及薪津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受領系爭獎金及薪津，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鐵路局以系爭104年1月28日函所為之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其100年年終考成改列丙等案，先經銓敘部103年5月7日部特四字第1033845941號函審定，再經鐵路局同年月14日鐵人二字第1030014904號函核定，程序倒置，違反公平及程序正義原則云云。卷查鐵路局重新辦理復審人100年年終考成案，係以103年5月14日鐵人二字第1030014904號函轉銓敘部審定清冊予臺中工務段，依該函說明二、該案前經該局同年4月29日鐵人二字第1030012926A號函核定等語，此有前揭鐵路局103年5月14日函影本附卷可證。臺中工務段103年5月15日中工人字第1030002941號考成通知書一、「台端100年年終考成案業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3年5月14日鐵人二字第1030014904號函核定……」，是否為臺中工務段誤繕所致，宜由該段查明後妥處。是復審人100年年終考成改列丙等案尚無程序倒置之情事，且與公平及程序正義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七、復審人復訴稱，鐵路局未將公教人員保險費（以下簡稱公保）、全民健康保險費、提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所得稅等費用抵銷或扣除返還云云。依鐵路局104年3月26日鐵人三字第1040007644號函送之復審答辯書，有關公保及退撫基金部分，經洽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等相關單位，該局已繕造繳費清單及明細表送總務單位辦理退還溢扣作業，其中公保可退差額為794元，退撫基金可退差額為2,686元，分別於104年2月5日及同年3月23日匯入復審人之薪資帳戶；至於全民健康保險費部分，因均屬同一等級，無差額可退。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八、復審人又訴稱，鐵路局不得逕以系爭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獎金及薪津，而應改提起一般給付之訴，經法院判命給付後，始得據以移送強制執行云云。

承前所述，復審人99年及100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既經臺中工務段及鐵路局分別評定及核定，並送銓敍部重行銓敍審定，則其原以考列甲等所支領之1個月薪給總額之考成獎金、1.5個月薪給總額之年終工作獎金，及依考成結果晉薪而增加之薪津等，係屬違法溢領之給付。鐵路局以系爭104年1月28日函，追繳復審人原所支領之系爭獎金及薪津，核有撤銷原核給系爭獎金及薪津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其受領系爭獎金及薪津，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是鐵路局以系爭處分所為之追繳，核無違誤。復審人對於本會所為之決定如有不服，尚得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尚非法所不許。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九、綜上，鐵路局104年1月28日鐵人三字第1040001390號函，追繳復審人所支領99年及100年年終考成考列甲等所支領1個月薪給總額之考成獎金、1.5個月薪給總額之年終工作獎金，及依考成結果晉薪而增加之薪津等，合計36萬6,05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月19日公評字第10422600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於103年7月17日分配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南市社會局）占書記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於訓練期滿後經南市社會局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為58分不及格，嗣函報本會以104年1月19日公評字第1042260024號函，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2月17日公評字第1042260083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本會通知本會派員於同年4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第3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卷查復審人經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辦理程序，係由復審人之輔導員，即○○○科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進行評擬，送單位主管○○○科長初核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通知復審人於103年12月8日南市社會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3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後，經該次會議作成實務訓練考核成績58分不及格之決議；再送該局○○○局長評定，仍維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嗣經南市社會局103年12月18日南市社人字第1031205964號函送本會核定。本會於104年1月6日派員前往南市社會局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後，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核本件辦理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又按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第37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6點規定：「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據此，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各項成績評定之比重，已有明文；如經實務訓練機關（構）依上開規定考核未滿60分者，即屬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由各用人機關（構）或訓練機關（構）函送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三、本件復審人係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經分配至南市社會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103年7月17日報到，至同年11月16日訓練4個月期滿，經南市社會局函報其實務訓練成績為58分不及格，案經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經查：

（一）復審人於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工作項目為年度預算控制、編列、彙整（50%）；薪資作業（30%）；內部控制彙整（10%）；上級臨時交辦事項（10%）等業務。依復審人各期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記載，關於復審人之品德及生活表現之評比等級，均為C級；其才能、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之評比等級，均為D級；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欄記載：「……學習過程中，易問與業務無關問題，中斷學習，需重複提醒先聽完業務說明，再提問……。」「學習過的事務，於多次實際執行業務時，仍需要同仁給予確認答復……。」

「學習過的事務，仍不清楚實務操作流程，無法獨立作業，需同仁再逐項重複教過，已多次建議可自行作筆記，加深學習記憶，仍未改進。」

「對執掌業務熟悉度仍不夠，易累積案件，影響工作成效……。」

「……基礎文書處理能力仍未改進……。」等負面評語。復依高市社會局對其實務訓練期間發生異常情事之輔導紀錄表記載，復審人於103年11月3日及同年月4日上班時間，出現碎念、妄語等精神狀況；向同事索取資料不成，謾罵同仁；嗜睡並趴臥辦公桌，影響民眾對公務員觀感；及同事勸其就醫遭拒，並衝離辦公室，使同仁協尋不著等異常情事。嗣復審人實務訓練期滿，經其輔導員○科員考核，於考核表考核項目評擬本質特性（滿分為45分）之品德部分（占20分）為12分、才能方面（占15分）為10分、生活方面（占10分）為8分，小計為30分；服務成績（滿分為55分）之學習態度部分（占30分）為15分、工作績效部分（占25分）為13分，小計為28分，合計考評總分為58分。案經○科長初核後提交南市社會局103年12月8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3年第12次會議審議，並請復審人列席說明後，決議通過維持總分58分不及格之評定，並經○局長評定總分58分不及格。此有南市社會局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上開各期輔導紀錄表、103年11月3日至同年月4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異常情事及輔導紀錄表、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上開該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本會為查明事實，業依訓練辦法第40條規定，於104年1月6日派員前往南市社會局，與復審人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復審人於訪談會議中表示，其已認真學Word文書處理，但因有人請他幫忙復習功課，所以沒時間練習；可勝任目前的工作，工作效率與效能已有提升；受訓期間都工作到晚上7、8點，不曉得為何會被打這種分數；現在事情做完會自己檢查，之前件數較多時，檢查比較不仔細，10件會有1、2件出錯，現在比較不會；現在都可以自己把事情做好，不用別人在後面幫忙，對業務也沒有感到緊張；及動支之業務部分已會操作，103年打成101年只要小心一點就好，那個是一般人也會犯的錯云云。惟查南市社會局○○○副局長、○○○科長、人事室○○○主任、輔導員○○○科員及○○○高級社會工作師等復審人之長官及同仁，於該次訪談中陳述指出：「……考量○員為精神障礙者，為避免○員對民眾有情緒化回應或無法承受民眾之負面情緒，爰未安排須與民眾接洽之對外性質工作，其工作內容均為對內之預算控管……。但○員自報到迄今，尚無法處理內部控制彙整業務，實際上仍由其輔導員○科員○○辦理……。」「○員剛報到時，不會撰寫電子郵件及應用基本的電腦文書處理，因此要從最基本的收發電子郵件開始教起，更遑論使用Word和Excel等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我們建議他參加相關電腦課程……。惟○員上完一堂課後，即表示課程很無聊不想再去上課。因此至今仍無法做好電腦文書處理業務，且時有誤繕情事發生。……」「有關○員的工作表現和工作態度，第一部分為欠缺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第二部分為學習能力的問題，○員容易分心及遺忘，因此難以負荷本局的工作。……他常常會問與業務無關的問題，以致學習中斷，需要再三將他導回學習業務；另外，剛教過沒多久的業務很快就遺忘，須一再重覆教導。第三部分是他無法獨立作業，即使學習過的業務在操作上還是不熟悉，也無法自己確認作業內容的正確性，……。第四部分是無法掌握問題的重點也不知道如何發問……。」

「在我們進行輔導時，多次強調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對業務的重要性，可

是他的學習成效不佳，亦無法確實檢查文件的正確性。他無法看懂自己的筆記，我們也看不懂。訓練過程中，即使反覆（複）教導效益亦不佳，因○員常常答非所問，無法理解我們回答的內容。……即使到實務訓練期滿後，他仍無法獨力完成作業，亦常有錯誤出現。……」 「他重複執行某一項業務時會有顯著的進步，但隔一段時間沒做就會忘掉，若他每天都辦理薪資業務就不會忘記，但不可能每天都做薪資作業，只要教他核銷轉正，他就會忘記薪資怎麼處理。至於工作態度尚屬積極，但提到學習電腦文書處理，他就完全沒有動能。另外有關人際互動方面，先前提到他有誤繕的情形，向他說明是他的錯誤，○員在向我表達歉意並表示願意檢討改進，但之後會去找同仁並指責是同仁的錯。……」 「據瞭解，○員於96年去看過一次醫生後就沒有再接受治療，103年11月5日病發時，他持續自言自語地說著妄想內容，我們請他父母帶他去就醫並準備了一間會議室讓他休息，但他在會議室罵他父母後就跑出機關，因為怕他發生意外，所以動員本科所有同仁去找他，後來就請他父母帶他就醫。」 「……○員受訓（基礎訓練）回來後，之前學的東西都忘記了，還指責輔導員把他電腦弄亂害他不會做事。第二天更嚴重，他表示前晚無法入睡，一直趴在座位上睡覺。」 此有本會104年1月6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1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訪談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又依本會代表於104年4月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復審人之前擔任此一書記職務之人員，可勝任相同工作，顯見該職務之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並無逾越擔任該書記職務者所需資格條件，此有南市社會局職務編號A610090職務說明書附卷足憑。
- (四) 據上，南市社會局對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中本質特性、服務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本件既查無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情事，對於該局之考評結果，自應予尊重。本會考量前揭情事，

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該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系爭本會104年1月19日函廢止其受訓資格，洵屬於法有據。是復審人訴稱，其已具備電腦EXCEL技能，且學習WORD，已能勝任機關指派之工作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本會於104年1月6日派員訪談相關人員時，僅就機關訪談部分進行錄音，其受訪談時本會並未錄音云云。按訓練辦法第40條規定，受訓人員經服務機關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本會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固未明定須全程錄音；惟查本會訪談該局相關人員及復審人皆有錄音，此有是日訪談錄音檔附卷足憑。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4年1月19日公評字第1042260024號函，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同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作成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2月23日部特四字第10339149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78年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企業管理人員考試（以下簡稱78年乙等國防特考）及格，自78年4月7日起任經濟部工業局及前該部能源委員會（93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經濟部能源局；以下均簡稱能源局）專員及會計管理師，歷至95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96年3月27日轉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級業務員專員，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97年年終考成，晉敘高級業務員十級630薪點。98年4月16日轉任前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更名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旅遊局）薦任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主任，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採其97年曾任鐵路局年資，提敘薪級1級；其96年年終考成，係薦任第八職等與高級業務員十級併資考成，無法提敘俸級，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歷至101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102年9月16日轉任鐵路局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資位科長，經銓敘部審定

以事業人員任用，並以其審定有案之高級業務員十級630薪點核敘資位薪級；嗣應103年度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晉升副業務長升資甄審（以下簡稱103年升資甄審）合格，鐵路局103年11月11日鐵人一字第1030037614號令核布原職升資改派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資位科長，暫支副業務長十級630薪點，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經銓敘部同年12月23日部特四字第1033914961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副業務長十級630薪點，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略以，復審人98年1月至102年12月曾任年資，與現職資位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薪級。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月29日經由銓敘部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敘部同年2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4393710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3月4日申請陳述意見，嗣於同年4月8日補充理由並聲明撤回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

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再按依任用條例第5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以下簡稱升資甄審辦法）第2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副長級、長級資位之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升資甄審。」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經核定升資人員，除當年一月一日未占擬升任資位之職務職缺者，仍依實際到職日改敘外，餘均自報請升資甄審當年一月一日起，按原敘薪級改敘晉升資位之薪級。」又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及其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資位十三級至十六級、及副業務長資位十級至十二級，分別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據此，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及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必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並依俸級對照表認定其職等是否相當，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於102年9月16日轉任鐵路局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科長，經銓敘部同年11月25日部特四字第1023788044號函，依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以其銓敘審定有案之高級業務員十級630薪點，核敘至高級業務員資位最高薪級；歷至102年年終考成銓敘審定結果，仍核敘高級業務員十級630薪點。嗣其應103年升資甄審，經銓敘部103年10月24日部特四字第1033898425號函核定副業

務長升資甄審合格；鐵路局以同年11月11日鐵人一字第1030037614號令核布原職升資改派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資位科長，暫支副業務長十級630薪點，溯自103年1月1日生效。此有銓敍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103年10月24日函及鐵路局上開103年11月11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該部依俸級對照表規定，以其現敍副業務長十級630薪點，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與其98年1月1日至同年4月15日、102年9月16日至同年12月31日核敍高級業務員十級630薪點，係屬不同資位年資；且其98年4月16日至102年9月15日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核敍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至年功俸七級710俸點，與復審人103年1月1日原職升資改派，經銓敍審定核敍副業務長十級630薪點年資之資位等級，並不相當，自無法採計該段年資提敍薪級。銓敍部未予採計年資提敍薪級，依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之1第4項及升資甄審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同年12月23日函，銓敍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敍副業務長十級630薪點，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敍部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敍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及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敍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轉任辦法）之規定，採計其96年3月至102年12月年資云云。分述如下：

（一）按依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二類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依本條例敍定資位之人員；所稱交通行政人員，指擔任經交通部會同銓敍部認定之交通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簡薦委任（派）官等及職等職務，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官等及職等之人員；所稱相互轉任，指上述兩類人員間之轉任。」次按依任用法第16條授權訂定之三類轉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各級政府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所稱『公營事業人員』，

係指各級政府設置之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等事業機構從業人員。」二類轉任辦法及三類轉任辦法之適用對象，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於96年3月27日轉任鐵路局高級業務員專員時，銓敍部依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1條之1及俸給法第17條規定，以其所具78年乙等國防特考及格資格，自高級業務員三十級320薪點起敍（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採計曾任軍職年資提敍9級，及曾任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專員及會計管理師（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計11年年資，提敍至高級業務員十級（最高薪級）630薪點。
- (三) 次查復審人於102年9月16日自旅遊局秘書室主任轉任鐵路局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科長，依交通部98年2月25日交人字第0980000823號、銓敍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0983022652號令修正發布之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規定，旅遊局非屬交通行政機關，復審人於該局秘書室擔任一般行政職系主任，核非屬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自無從依二類轉任辦法提敍其薪級。另依二類轉任辦法第7條附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附則一規定：「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僅作為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敍官職等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據上，復審人無從依二類轉任辦法辦理銓敍審定。復審人所訴，銓敍部應依二類轉任辦法採計年資云云，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四) 復按各機關是否依三類轉任辦法進用人員，係屬機關首長之裁量權限；如擬依三類轉任辦法進用人員，須於擬任人員送審書註明，且須符合該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銓敍部始能據以銓敍審定。卷查鐵路局函送予銓敍部審定，自102年9月16日生效之復審人擬任人員送審書，所載適用法規條款為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而非三類轉任辦法，自無從依該辦法辦理銓敍審定。且按三類轉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公營

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認定之。」據上，復審人所訴，銓敘部應依三類轉任辦法採計年資云云，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 又二類轉任辦法係適用於交通行政人員與交通事業人員相互轉任；三類轉任辦法係適用於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已如前述。復審人於103年1月1日係交通事業原職升資改派，並非屬轉任情形，自無從適用上開辦法辦理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晉升副業務長升資甄審（以下簡稱升資甄審）每年舉辦1次，其102年9月16日轉任鐵路局時，無法應102年度升資甄審，故其副業務長資位之生效日，應溯自102年9月16日轉任鐵路局時生效云云。按升資甄審辦法第8條第1項，就交通事業經核定升資人員之生效日期，已有明文。復審人於102年9月16日雖已占擬升任副業務長資位之職務職缺，惟其尚未經升資甄審合格，故無法於該日取得副業務長資位。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系爭處分未採計其98年至102年、96年至97年之2段年資，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規定，形同降級，致其權益遭受重大損害云云。卷查系爭銓敘部103年12月23日函，除記載主旨及說明外，並載明復審人98年1月至102年12月曾任年資，與現職資位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薪級，該函並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11條所定無效行政處分之情形。又復審人自行政機關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再經原職升資改派，其薪級之核敘，業依任用條例及俸給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規定無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3年12月23日部特四字第1033914961號函，就復審人原職升資現職，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副業務長十級630薪點，並溯自103年1月1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86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月30日人字第104001754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花蓮郵局（以下簡稱花蓮郵局）業務士資位工作士。中華郵政公司104年1月30日人字第1040017549號令，以其服務於花蓮郵局期間，未依規定處理郵件，丟棄及隱匿郵件，情節重大，經媒體報導，嚴重影響郵局聲譽，有確實證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及第9目規定，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4年3月3日經由中華郵政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公司同年月17日法字第10408001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9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花蓮郵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月13日104年第13次會議，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同年4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三、專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成。」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四）執行職務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或本事業遭受重大損害者。……（九）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但書規定：「但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本件中華郵政公司係依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及第9目規定，以復審人有

上開2目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依上開規定，權責機關於作成系爭處分前，應提交考成委員會核議，並應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關於通知陳述意見給予復審人之準備時間，究以幾日為當，法無明文，參酌最高行政法院90年8月3日90年度判字第1365號判決意旨，依社會通念，除應考量復審人住居所至會議地點之交通路程外，亦應考量預留其於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及準備列席之適當時間。是花蓮郵局若未考量復審人未及準備之因素，即踐行陳述意見程序，則所作成之處分即難謂無程序上之瑕疵，從而構成撤銷之事由。

二、卷查復審人係花蓮郵局業務士資位工作士，負責郵件投遞業務。其自103年6月起至104年1月止，屢次將負責投遞之郵件丟棄於花蓮清水斷崖，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及○○海洋文教基金會於104年1月17日辦理淨山活動時，發現上開郵件，並遭媒體登載報導。案經花蓮郵局調查，復審人丟棄於該斷崖之郵件，交寄期間為103年6月21日至104年1月12日，其種類包括一般函件、各類繳費通知單、水電繳費收據、花蓮縣政府報導及廣告文宣品等，計1,531件；該局另於復審人家中查得逾期未投遞郵件計283件，復審人因而涉嫌犯郵政法第38條隱匿郵件罪。其於104年1月19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說明，另於同年月21日提具報告，承認將未投遞之郵件藏匿於自用車內，利用休假或夜晚丟棄於上開斷崖。花蓮郵局爰於104年1月26日召開考成委員會第13屆第2次會議，審議復審人之違失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此有復審人104年1月21日報告、遭丟棄郵件之存證相片及各家媒體報導、花蓮郵局考成委員會上開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系爭處分提經花蓮郵局召開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復審人未依規定處理郵件，丟棄及隱匿郵件，經媒體報導，情節重大，嚴重影響郵局聲譽，有確實證據，建議依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及第9目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並以該局104年1月27

日花人字第1040600032號函報請中華郵政公司核定。嗣經中華郵政公司104年1月30日人字第1040017549號令，核定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此有花蓮郵局考成委員會上開會議紀錄及上開104年1月27日函等影本在卷足憑。

四、復查花蓮郵局於104年1月26日上午9時召開考成委員會第13屆第2次會議前，係先以同年月20日花人字第1040600020號函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月20日以掛號郵件送達復審人；惟因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在家中昏倒，經花蓮郵局同仁前往探視時發現，即送往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分院治療，並於當日住院，嗣於同年2月6日出院。再查花蓮郵局上開104年1月20日函因漏未敘明考成委員會會議之舉地地點，經該局政風室主任○○○、郵務股股長○○○於同年月25日至醫院探視復審人時補行告知，並於復審人所持之上開104年1月20日函手寫補註「本局五樓會議室」等字；花蓮郵局於翌日依原訂日期召開考成委員會會議，並派員至醫院接送復審人列席會議陳述意見。此有104年1月20日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紀錄、同年月日花蓮郵局郵務股混投段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單聯式），及復審人提出之花蓮郵局上開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憑。上開接送復審人列席考成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之情事，業經花蓮郵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4月13日104年第13次會議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證述，該局於同年1月25日派員至醫院探視復審人時，詢問其是否需派員接送列席同年月26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經復審人同意後，爰派員接送等語。惟復審人於本會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時則表示，若花蓮郵局未派員接送其列席考成委員會會議，依當時之身體狀況，應不會與會等語。

五、又花蓮郵局於104年1月26日上午9時召開考成委員會第13屆第2次會議，雖於同年月20日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惟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因病住院後，依其身體、精神狀況，是否有充分時間得以有效準備陳述意見，及同年月26日會議當日即使列席會議，能否有效防禦，均不無疑問；花蓮郵局

既知復審人因病住院，卻仍依原訂時間召開考成委員會會議，並派員至醫院接送復審人列席，而未考量復審人身體、精神狀況另訂會議時間，亦即該局未預留適當之時間予復審人，使其就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或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準備。參酌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本件中華郵政公司於核定系爭處分前，仍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始為周妥。承前所述，花蓮郵局難謂已給予復審人合理之準備期間，致復審人未及準備並有效參與，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即有瑕疵。復審人執以指摘，洵非無理由。

六、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花蓮郵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尚有瑕疵，原處分有應予撤銷之情事；且本會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通知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已充分保障其權益，亦無再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七、綜上，本件花蓮郵局雖提供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既有瑕疵，則中華郵政公司104年1月30日人字第1040017549號令核定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自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4期

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